

2-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客 家 委 員 會 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55
(二) 綜合規劃發展	58
(三)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60
(四) 客家語言發展	62
(五) 藝文傳播推展	64
(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6
(七) 第一預備金	6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
六、人事費彙計表	7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8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3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259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81

壹、預算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

- (1) 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2) 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
- (4) 本會施政策略、國家發展計畫、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考核。
- (5) 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 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規劃與管理及資通安全推動與執行。
- (7) 國際客家事務、客家社團發展之規劃、協調、獎勵及推動。
- (8) 客家事務之公民參與與客家銀髮、青年社會力成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 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 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2. 語言發展處

- (1) 客語政策與法規之研究及發展。
- (2) 客語教育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獎勵。
- (3) 客語師資人才之培育。
- (4) 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 (5) 客語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 客語社會推廣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 (7) 客語文基礎之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 (8) 其他有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
3. 產業經濟處
- (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3)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 (4) 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 (5) 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 (6) 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 (7) 客庄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8) 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 (9) 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4. 藝文傳播處
- (1) 客家藝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2) 客家傳播產業與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3) 客家語言、文化聲望提升規劃、推廣及整合行銷。
 - (4) 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政策宣傳與輿情蒐整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監督及輔導。
 - (6) 其他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事項。
5.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國會聯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9. 法規會(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業務。
10.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 (2)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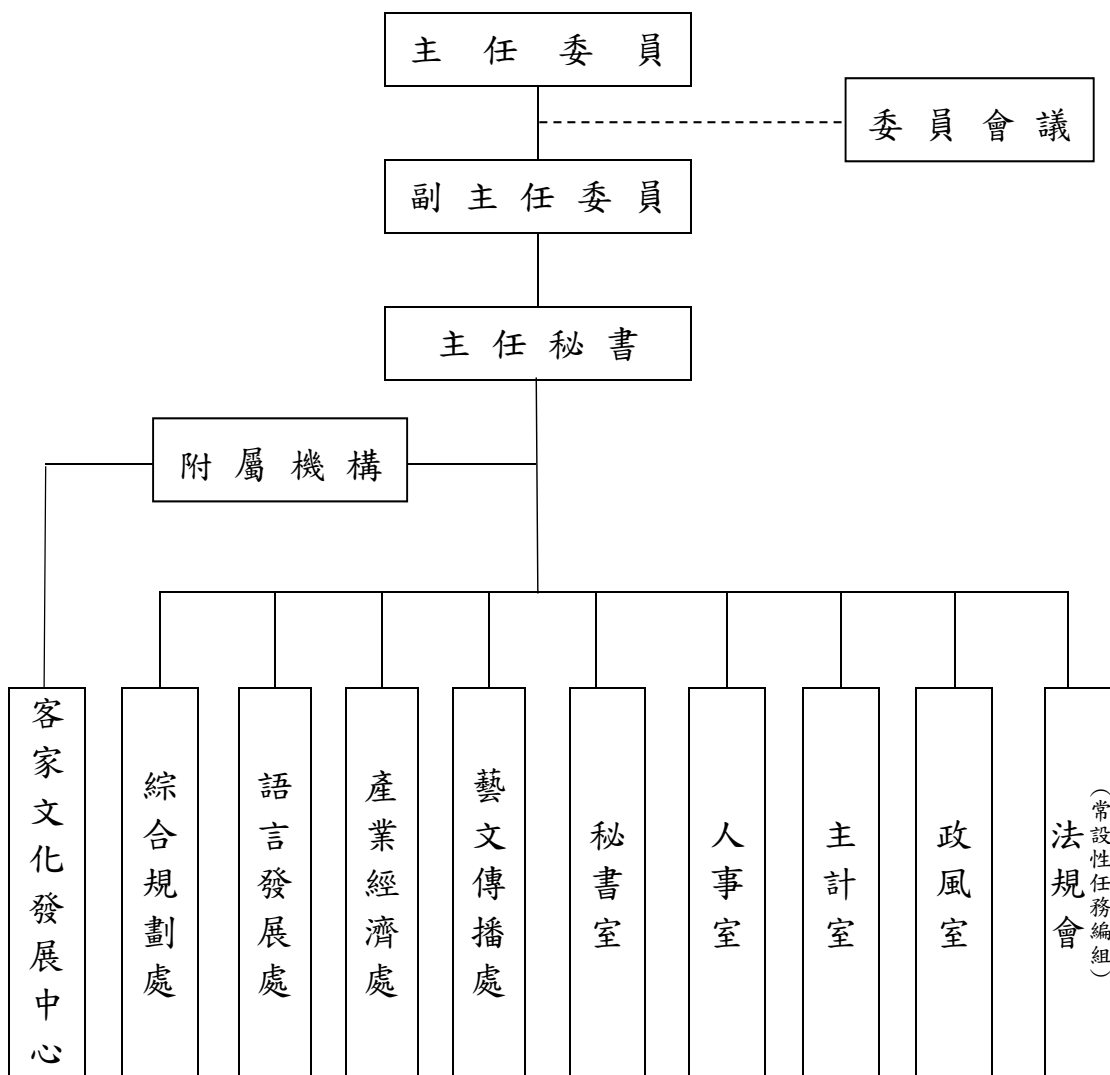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專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3				3	1	4	31				172
客家委員會	96				2	1	3	5				10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7				1	0	1	26				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掌理全國客家事務，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總統的客家政策主張、「客家基本法」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藉以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營造自然講客環境、厚植客家藝文社區能量、發展客庄社區經濟、打造客家生態博物館，從而全面提升社會力與經濟力；並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訂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據以擴展客語通行領域，強化師資培育及薪傳能量；建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客庄智慧觀光；提升客家藝文展演質量，創意行銷客語聲望；推展跨族群文化活動，促進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等政策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精進客家主流化政策
 - (1) 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廣徵各界對客家事務之興革意見，據以研訂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施政依據。
 - (2) 輔導各主辦單位深化「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執行之深度及廣度，辦理族群主流化培力課程，增進施政之族群敏感度。
 - (3) 拓展客家學術發展領域，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基礎，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奠基客家學之發展。
 - (4) 完備客庄社會經濟基礎資料，建立客庄永續發展關鍵指標，擴大社會面向基礎資料蒐整，完善客家施政決策基礎。
2. 推展跨族群文化活動，促進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
 - (1) 推動跨部會海外合作交流方案，提升文化外交軟實力。
 - (2) 強化國內外客家社群合作交流，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外交，提升臺灣客家國際化。
 - (3) 鏈結海內外客家社團，提升在地公民能量，促進多元族群和諧共榮。
 - (4) 籌組國際客家語言發展組織，積極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文化交流活動，拓展臺灣客家全球網絡。
 - (5) 凝聚青年客家意識，鼓勵客家青年創新客家，參與客家及國際事務，促進青年外交。
3. 擴大客語通行領域，營造自然使用客語生活環境
 - (1) 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提供客語公共服務，擴大通行客語使用場域。
 - (2) 營造校園自然講客情境，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方式，讓師生自在自然講客；同時透過策略聯盟核心學校進行資源共享、課程教學合作、行政措施支援及教師專業成長。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強化客語師資培育及薪傳能量，加速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支持性獎補助措施，鼓勵老師參加學分增能課程，以提升客語教學品質。
 - (4)建立客家語文本體工程，將客語與數位科技結合，增加各界應用的便利性。
 - (5)輔導鼓勵民眾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資源，以更多元化、生活化及在地化方式，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4. 推動產業數位升級，建構客庄社區經濟生態圈
- (1)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區域治理模式持續就 369 客庄區域環境優化，促進人文、產業、觀光及生態等之整體發展。
 - (2)推動客庄社區產業數位升級，運用產業數據分析，推動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及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客庄旅遊產業鏈，帶動客庄群聚產業經濟。
 - (3)優化推動客庄觀光發展計畫，辦理客庄小旅行及桐花小旅行等主題性遊程，運用客庄智慧觀光策略，引領遊客到訪客庄體驗在地生活與美景，提升社區經濟效益。
 - (4)透過參與大型運動賽事、展會或辦理相關產業活動，提高客庄整體能見度，帶動國內外旅客到訪客庄消費，促進客庄經濟動能。
5. 擘劃客庄百年基業藍圖，營造在地文化記憶空間
- (1)推動客庄百年基業整體規劃，藉由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發掘，針對生活、文化、產業規劃分年分期推動工作及策略，擘劃客庄百年發展藍圖。
 - (2)推動客庄在地文化記憶空間營造，爬梳史料及過去調查資料加以彙編運用，凝聚在地居民共識與社區營造運動，透過對紀念空間或場域之營造，形塑對土地及族群歷史的重視。
 - (3)鏈結中央與地方資源，進行在地人才培訓、新創產業鏈媒合及新興產業扶植，奠定觀光永續發展利基。
6. 提升客家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共創主流文化
- (1)強化在地客家藝文，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提升文化活動量能，並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
 - (2)探究客庄傳統文化，打造客家節慶品牌，藉文化傳承過程發揮教育功能，經長期醞釀與累積，形成無形文化資產，並擴大其附加價值。
 - (3)扶植指標性客家藝文團隊，培育客家藝文人才，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提升文化場域能見度。
 - (4)鼓勵客家文學、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多元創作內容，強化文化深度推展客家文化力。
7. 推動客家文化傳播主流化，提升客家語言聲望
- (1)發展客家影視多元節目，促進客家主流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豐富客家內容產業，提升客家文化力。
 - (3)創意行銷客語聲望，拓展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
 - (4)推動客語企業社會責任，倡議語言文化多樣性。
8. 厚實文化資產典藏與展示運用，發展全球族群與生態博物館
- (1)結合學術研究與跨界交流，累積多元研究能量，強化博物館近用，創造公民論壇場域。
 - (2)深化客庄調查及村史計畫與出版，介接六堆資源地圖成果，推廣六堆地區空間資訊平臺及運用。
 - (3)匯聚客家文物策劃主題聯展與展示，深化博物館館際合作交流，體現多元族群文化。
 - (4)強化在地協作，結合客庄典藏資源成果與環教體驗，創造博物館與在地共榮。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 發展	一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p>一、客家政策主流化</p> <p>(一)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訂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意識。</p> <p>(二)強化中央及地方區域合作，加乘全國客家事務整體發展綜效。</p> <p>(三)落實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精進客家主流化政策。</p> <p>二、客家知識主流化</p> <p>(一)完備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深化客家研究基礎。</p> <p>(二)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p> <p>(三)強化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p> <p>三、全球客家主流化</p> <p>(一)辦理跨族群交流及公民意識培力活動。</p> <p>(二)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p> <p>(三)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p> <p>(四)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p>
二、客家文化 產業發展	一 客家文化產業輔 導創新育成	<p>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p> <p>二、補捐助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p> <p>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p> <p>四、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p> <p>五、考察日本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計畫。</p>
	二 客家文化產業行 銷推廣	<p>一、辦理客庄特色產業振興。</p> <p>二、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p>
	三 客家聚落文化特 色及產業發展環	<p>一、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境營造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p>
	四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p>一、辦理「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新建展示館工程。</p> <p>二、辦理「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p>
	五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p>一、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p> <p>二、辦理「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包括桐花花況預報及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p>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p>一、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p> <p>二、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p> <p>三、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p> <p>四、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p> <p>五、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p> <p>六、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p> <p>七、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p> <p>八、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p> <p>九、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語音資料庫及鼓勵發展數位應用。</p> <p>十、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計畫。</p> <p>十一、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畫。</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二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一、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產業推廣計畫」 二、輔導監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客家多元傳播。 三、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營運及節目製播。 四、多元發展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 五、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 六、跨域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 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 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推辦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突破以往單一部會推動客家事務的藩籬，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打造客家政策國家隊。計畫包含四大發展目標分別為「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完備客家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及「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分訂 18 項策略、50 項重要措施，橫跨內政、教育、文化、經濟、交通觀光、衛生福利、外交、僑務等業務，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執行。
	二、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p>一、結合本會施政目標，鼓勵學研機構研提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型計畫，透過政策引導，推動具加值應用之研究議題，計補助 5 案整合型計畫（計 20 項子計畫）。</p> <p>二、匯集國內學研機構及民間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計補助個別研究計畫 34 案。</p> <p>三、支持學術機構推動客家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培育計畫，計補助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 2 校客家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四、補助 23 所大專校院開設 30 門客家課程，引導莘莘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p> <p>五、完成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p>
	三、落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推動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維持 ISO 27001:2013 認證之有效性，達到提升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服務品質與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及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p>
	<p>四、辦理客家貢獻獎暨加值客庄照顧服務</p>	<p>一、為表彰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及推動客家文化發展有功的海內外人士，110年甄選出2位終身貢獻獎得主，1位特別貢獻獎得主，及6位傑出成就獎得主，於10月27日舉辦「客家貢獻獎」獻獎典禮，並於12月7日晉見總統，進行意見交流。</p> <p>二、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核定12縣(市)共382個「伯公照護站」，其中156個站點與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老幼同樂」活動，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p>
	<p>五、辦理跨族群文化合作系列活動</p>	<p>一、辦理「原客青(少)年3對3籃球賽」：全臺首創以「族群和諧」為目標舉辦的跨族群籃球賽，110年於臺中、新竹、花蓮及臺東舉辦4場賽事，創造跨族群交流機會，締結原客互動情誼。</p> <p>二、逆寫客家開發史：賡續推動籌組客家與原住民研究學者社群，執行「向原住民致敬：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學術文化運動計畫，110年10月30日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舉辦「2021向原住民族致敬：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研討會」，建構以「原住民-客家」互為主體的史觀。</p>
	<p>六、跨域合作推廣，促進全球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p>	<p>一、茲因全球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各國紛紛施行邊境管制措施之故，無法前往海外進行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事項。</p> <p>二、與僑委會及文化部共同合作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華語歌唱大賽」，展現我國多元族群音樂結合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科技產業新模式，透過媒體及網路傳播將臺灣華語音樂推展至國際。
	七、辦理全球客家會議，參加國際多元交流活動	補助中央大學辦理「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推動語言復振卓有成效的機構代表參加，以影片預錄及現場連線方式進行發表與討論，展現臺灣多年來復振客語之重要成果。
	八、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	共核定補助 10 案(其中 1 案辦理撤銷)辦理海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在全球普受疫情衝擊下，仍勉力提升臺灣客家之國際能見度。
	九、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	茲因全球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各國紛紛施行邊境管制措施，國內藝文團隊無法前往海外進行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事項。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	籌設「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擴大以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客庄區域為治理範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長、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平臺下設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個行動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控管推動進度。藉由平臺投入跨部會客家文化建設資源，以客家的族群性及地域性進行整體考量，打造客庄 369 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補捐助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人才研發培育(10案)、產業行銷推廣(31案)，計補助17個地方政府及18個民間團體，合計41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透過資源挹注建立客家技藝傳習機制，遴選8項代表性工藝，為傳統工藝注入新能量並復振客家工藝，全案於110年4月份完成。
	四、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建構青年創業支援體系，協助青壯年返鄉，並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與願景，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青年實施計畫，辦理微課程等活動持續促進移居者學習互動，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入選者以文創產業居多，依序分別為特色餐飲、體驗教育、客家技藝、觀光旅遊及數位媒體，積極打造自有品牌及行銷在地，並結合數位科技加強推廣自有產品，以達長期深耕地方之目的。
	五、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辦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媒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地特色並能提升客庄就業機會之業者取得資金，給予前3年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負擔，迄今已協助68家業者取得貸款資金。
	六、辦理客庄觀光國際行銷推廣等事項	參加「2021ITF臺北國際旅展」及「2021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並以客庄小旅行為策展主題，本年度2旅展參觀人數逾22萬人次，有效行銷推廣客庄小旅行及觀光產業。
	七、辦理客家美食及服飾推廣等事項	為振興客庄產業，110年賡續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規劃以演繹客庄在地食材創意料理，首創與知名美食節目合作於攝影棚辦理決賽，吸引民眾持續關注客家美食，帶動客庄觀光人潮，惟因疫情影響延至111年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事項	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108年4月起委外營運臺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會員人數逾18萬人,累計總瀏覽人數近504萬人次,累計營業收益逾600萬元,藉由實體及網路行銷活動,提供消費者購買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
	九、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110年針對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事項,共計完成32處環境改造工程。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	110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新增客語薪傳師計124人次,另計有1,511人次薪傳師參加本會客語推廣各項專案計畫。
	二、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10年與桃園市等14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核定補助計723班約1萬5,167人次參與。
	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	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110學年度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個縣(市)109校(園)229班參與。
	四、獎補助客語生活學校推動計畫	為推動學校客語教學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補助462所學校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補助中小學於正式課程期間安排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整合式學習方案，以互動、生活化的學習方式，將客家文化植基於現代生活，並扎根課程教學深化客語學習，110 學年計補助 11 縣(市)、49 校班師生共同參與。
	六、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p>一、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 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因疫情影響改為錄製影片上傳雲端交流方式辦理，計 300 校，447 隊，約 5,857 人次師生報名參與。</p> <p>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其中客家演說 31 人，客家語朗讀 114 人，客語字音字形 103 人，客家語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 70 人，客家語作文 134 人，客家語寫字 137 人，共計 589 人參賽。</p>
	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業務	<p>一、11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業於 9 月 4 日及 10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於全國認證，並於 1 月 16 日、2 月 21 日、3 月 20 日、4 月 17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7 月 24 日、8 月 21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辦理多梯次認證，透過數位認證系統，同時完成聽力、口語及閱讀測驗，計 1 萬 4,680 人報名，實際到考 1 萬 1,344 人，共 5,826 人合格。</p> <p>二、110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 10 月 2 日舉行，計 4,247 人報名、2,887 人到考，共計 1,661 人合格。</p>
	八、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10 年度計有 21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提升客語接近使用之公共服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締造客家語文基礎建設	為永續保存客家文化、呈現客語的全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將文字及語音數位化，創建臺灣第一個本土語言語料庫，已蒐集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客語書面語料達 590 萬字、口語語料達 37 萬字，並完成語料庫斷詞系統、權威詞控管系統及後臺管理系統雛型，讓客語與時俱進，加速客語進入智能發展行列，為客語傳承開啟新時代藍圖。
	十、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p>一、辦理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作業，透過檢核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符合當地人口比例達成情形，以及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推動現況，復振在地客家語言發展，實踐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透過成效評核及獎勵方式，鼓勵各級單位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確保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發展。</p> <p>二、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推動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p>三、110 年 8 月 25 日於臺灣客家文化館國際會議廳公開表揚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績優之地方政府，共有 4 個縣市政府、27 個鄉(鎮、市、區)公所獲獎。</p>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辦理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計 410 案；辦理「110 年至 111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157 場次。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p>	<p>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51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p> <p>二、辦理 2021 精緻客家大戲《花園女》巡演活動：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擔綱演出，於 110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在臺南、桃園、高雄、新北、臺中、新竹及苗栗等 7 縣(市)巡演 7 場次。</p>
	<p>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p>	<p>一、辦理「2021 客家桐花祭」：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在苗栗銅鑼蘇屋伯公舉辦「伯公祭祀」，為「客家桐花祭」揭開序幕，並結合桐花步道以桐花小旅行、小型藝文展演、小農市集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項活動；另邀請知名客家歌手於桐花步道或景點，進行快閃不插電演出，錄製高品質現場音樂影片，透過網路宣傳客家優質音樂與文化景點，拉近民眾與客家的距離。</p> <p>二、辦理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及影像製作補助計畫：為推廣及宣傳客家音樂，由曾入圍金曲獎或知名客家歌手，以拍攝 MV 或音樂影像的方式，於網路平臺上分享，以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升客家藝文能量。</p>
	<p>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p>	<p>辦理「2021 客庄十二大節慶」：遴選出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9 縣(市)，共 11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p>
	<p>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p>	<p>一、辦理 110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於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巡演 11 場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演出：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創新，結合大型道具及音樂歌舞，以多元方式呈現，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在兩廳院藝文廣場舉辦首演，3 月 13 日推出現場直播，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噴水池前廣場，以展示暨行動劇方式重現，以及 10 月 1 日至 3 日於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辦理精華版演出及展覽，共計演出 16 場次，融合客家精神，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p> <p>三、辦理「2021《戲中壁 X》演出企劃」：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邀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板及導演鍾喬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咖啡共同召開記者會，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臺北華山文創園區及 110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 4 場次，透過本劇呈現當時客家族群對於社會的態度、政策的關心，與自我價值的認同轉變，經由劇中角色變化，重新認識、自我認同，甚至找回自己屬於客家的力量。</p> <p>四、辦理「靚聲-客家經典再現演唱會」：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在臺北大直 ATT SHOW BOX 立方文創舉辦，邀請黃連煜、羅文裕、羅時豐、林展逸、何易峰、劉平芳，以及楊淑喻等共同演出，以客家文化的真、善、美、雅、趣精神做章節敘述，以黑膠唱片的設計為主題，搭配現場樂隊的演奏，營造出精緻復古的演唱會舞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p>	<p>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核心，製播提供臺灣客語各語腔及各地客庄在地文化節目，新製節目本年度累計 841 小時；重製節目本年度累計 302.5 小時，影帶庫存 9 萬 5,644 卷。節目與頻道宣傳，舉辦活動包含第 56 屆金鐘獎星光大道暨頒獎典禮、《茶金》北埔感恩放映會、完成頻道形象宣傳短片 31 支與文化宣傳短片 25 支，全年共計 56 支、節目預告製作與播出 181 支。客家電視節目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以「喔走！48 小時」等節目獲得計 67 件國內外入選(圍)或得獎等推薦，超越 109 年的成績。</p>
	<p>七、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傳播事項。</p>	<p>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 小時節目，以「耳公探險隊」等 6 個節目入圍第 56 屆廣播金鐘獎 7 個獎項，並獲得 4 座獎項之肯定，另以「講客進鄉團-講客號」獲頒創新研發應用獎。發行全國性客家季刊雜誌《靛花》，獲 2021《Shopping Dedign》BEST100「年度在地文化新演繹」獎項，至客庄推廣客家文化及說明客家政策，傳遞全新客家美學及美好語言文化。</p>
	<p>八、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p>	<p>一、與公共電視合製時代生活大戲《茶金》，全劇共 12 集，臺灣首部「海陸腔」客語 4K/UHD HDR（高動態範圍）製作連續劇，挑戰臺劇地板新高度，穩坐同期戲劇性節目收視冠軍，並奪下數家影音平臺收視冠軍。</p> <p>二、為鼓勵大眾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補助民視、東森新媒</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東森電視、有禾工作室、中略國際、妙思客等 6 家民間電視臺與媒體公司，於商業電視頻道與網路平臺之節目如「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等穿插露出與客家相關之活動、語言與話題，提升客家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p> <p>三、委託 ICRT 製播客語教學、文化及客家音樂廣播等相關內容節目「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提高客家語言、文化之能見度。</p> <p>四、與文策院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同挹注資源發展客家影視劇本開發及製作，業以資源介接由翰草影視旗下公司英雄旅程申請「劇本開發支持」經費，辦理本會及客傳會以民國 66 年中壠客庄民主潮流為背景主題開展之電影劇本開發。</p> <p>五、維運「好客 ING—客家影音網路平臺」，並辦理相關網路行銷活動。</p> <p>六、為創造客家當代思想文化，辦理跨領域之系列主題沙龍「客家文藝沙龍」，結合不同領域之菁英，透過共同智慧激辯，匯聚客家文藝量能。110 年總計辦理 11 場沙龍；辦理客籍文學家系列(龍瑛宗、詹冰)走讀活動共計 2 場。</p> <p>七、辦理為期 3 年之蒐集、編纂、印製出版資深客籍文學家李喬經典作品，以傳承客籍文學巨擘之著作，並推出第一波推廣活動「讀劇場」《阿爸个新被》。</p>
	<p>九、推廣臺灣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強化全球交流之宣傳短</p>	<p>一、完成「客語聲望短片-阿婆同偈講客」、「客語聲望短片-有講客有保庇」、「世界母語日進步價值」、「客家親子劇兩馬」、「2021 年客家桐花</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p> <p>十、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一、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二、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語聲望</p>	<p>祭」、「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客庄券 2.0」、「客家入圍金鐘金曲」、「FB 點名繞口令社會實驗」、「1228 還我母語-語言聲望系列」、「客語聲望短片-台女不意外」等整合行銷案或電視、網路短片製播案，以多元創意提升民眾對客家文化及政策之認識與好感度，觸及閱聽眾達數千萬人次。</p> <p>二、其中「客語聲望系列短片」更榮獲由動腦雜誌與臺灣廣告主協會主辦的 2021「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的「年度傑出廣告主創新精神獎-多元共融倡議類」銀獎及「年度政策行銷獎」銅獎雙獎殊榮。</p>
	<p>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語聲望</p>	<p>一、國際宣傳部分，首度以日本插畫家小池博征作品為領路人，出版專書及宣傳向日本介紹臺灣客庄，期透過插畫家筆下的軟實力及客庄山林之美，傳遞跨國界文化能量。</p> <p>二、同時因應明(111)年度在臺灣舉辦之亞洲步道大會盛會，開始著手拍攝製作以「樟之細路」為主題之國際影音節目，預計於東北亞及東南亞至少 20 個國家播出，以引領國際觀光行銷，帶動客庄經濟繁榮。</p> <p>三、另，前波《客家文藝復興第二季：靚靚六堆》亦先後榮獲「2021 年休士頓國際影展」文化歷史系列影片金獎，及 110 年度「電視金鐘獎」非戲劇節目攝影獎入圍肯定。</p>
	<p>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p>	<p>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擴大辦理六堆三百年六堆運動會	擴大辦理「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活動：11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假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中辦理，含棒球、籃球、排球、網球、桌球、羽球、槌球、躲避球、田徑、滑輪溜冰及趣味競賽等比賽項目，透過運動會的形式凝聚與團結六堆客家的居民，創造客庄集體的共同記憶。
	十六、辦理六堆三百年參與式藝文系列活動	2021 適逢六堆 300 年，本會籌劃辦理參與式劇場以深化在地認同，透過地方參與式活動，協助各鄉區發掘代表故事，喚醒客庄人文歷史記憶，完成九本在地劇本及邀請九組專業劇團進駐六堆。
	十七、辦理六堆三百年國際民俗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	規劃辦理六堆交響音樂會系列活動，邀請客籍作曲家溫隆信先生，創作《交響六堆序曲》、《第六號交響曲》、《臺灣客家 369 樂章》及與鍾永豐老師共同創作《大地大聲歌唱》，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由北至南辦理 2 場次交響音樂會、7 場次爵士系列音樂會及 2 場次大師班講座，以共同見證六堆地區 300 年的人文歷程與音樂文化延續。
	十八、補助製播六堆三百年多元傳播節目	補助年代電視臺「藝饗年代」節目製播 6 集六堆建堆 300 年相關內容專題節目，包含六堆名人、藝術札根、地方創生、質感文化、譜六堆音樂會、沉浸式社區 6 項議題，深入推廣六堆名人、藝術、歷史、社區文化之美。
	十九、辦理六堆三百年整合行銷宣傳	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整合行銷宣傳，首波打造六堆 300 臺鐵普悠瑪號彩繪列車行駛全臺，宣告活動正式啟動，同時邀請六堆出身之知名藝人代言宣傳短片，行銷六堆運動會及介紹六堆 300 年；第 2 波拍攝六堆 300 形象短片，邀請總統配音，展現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六堆人堅毅團結、守護家園之核心精神；開發多項六堆文創商品，兼具實用與宣傳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益，吸引年輕族群；以及運用電子、平面、廣播、網路、社群媒體、行動載具及文創商品等多元媒體通路行銷交響音樂會與紀念大會等活動，讓全國民眾認識南部客家六堆。</p>
<p>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p>	<p>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p>	<p>一、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案，將調查成果、六堆植栽學堂、六堆生態調查筆記等公開於官網與大眾分享。</p> <p>二、完成客家文資典藏作業暨政策發展顧問團第二期計畫，建置客家典藏詮釋資料欄位註錄規則，蒐整實體文獻文物藏品 399 件，總典藏品達 907 件及館藏品 1 萬 4,742 件。</p> <p>三、完成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濕地公園噴灌系統建置暨燈控與電量數據蒐集系統」作業及「雲端管理系統整合規劃暨電子紙布告系統軟硬體建置」作業，大幅提升園區維運及行政作業效能。</p> <p>四、為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與郵政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合作聯票優惠活動。並推出優質導覽服務共計 5 萬 7,736 人次。</p> <p>五、於疫情期間推出來做客來講客線上導覽共計 128 篇計 22 萬 5,858 次觸及率，搭配中心 58 則新聞，共計媒體露出 1,331 則，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傳遞客家文化，並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廣執行。</p> <p>六、完成「客家與基督教相遇特展」、「大武山下走相逐-六堆運動會特展」、「客居南洋-新加坡客家特展」、「行過-六堆客庄人文影像特展」、「賴阿勝文化知識的橋樑-圖書文物特展」、「人在六堆影像藝術展」及「衫間密語-原客服飾圖紋個對話」共 7 檔展之 720VR 環景拍攝及線上導覽。</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一、完成《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新附作者訪談及田野地現況》譯著出版(原著 Pf. Burton Pasternak)、承蒙常設展英文版《Siin v Mung v Repositioning the Hakka in Contemporary Taiwan》、辦理「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計畫」，完成譯著出版《客家:歷史·文化·イメージ》及《客家-中国の内なる異邦人》, 持續將全球外文客家研究著作, 譯介給華文地區的讀者。</p> <p>二、110 年 11 月 22 日與國立聯合大學完成雙方學術合作交流簽署事宜, 合作推動學術研究與文化教育推廣等事項。</p> <p>三、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2021 臺灣客家音樂珍貴錄音線上展」; 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辦理「走讀好客: 認識《六堆運動會的秘密》身心障礙特殊圖書資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轉製推廣暨加值閱讀行銷活動」，及合作辦理「雙視圖書」、「口述影像說故事有聲書」及「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等身心障礙特殊圖書資源轉製推廣計畫。</p> <p>四、完成與中央大學合作之『客家文化資產蒐藏發展研究計畫』，訂定本中心蒐藏政策與策略。</p> <p>五、辦理南北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共計 114 場次課程，共計 2,407 人次參加，並辦理 38 場次文化體驗活動計 3,786 人參加。以新世代遊戲模式導入客家文化，吸引親子族群，增加民眾探索客家無形文化資產之興趣，將客家文化的推廣向下扎根。</p>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p>	<p>一、完成「海外客家展示前置研究規劃暨展覽腳本案」、「苗栗山城客家籃球故事展前研究」、六堆客庄共同掛紙日調查及研究初探案、六堆客庄祭儀及飲食生活的女性記憶與技藝調查研究案；辦理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案、「客家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南庄客家地方社會研究調查訪談紀錄」、「先鋒堆展前研究暨展示腳本案」、「日治時期 78 轉客家唱片研究」等調查研究及展示研究等案。</p> <p>二、發行首本客家研究及博物館實踐《客·觀》期刊(創刊號)、完成《恁久好無？安娜！》、《阿公的幸運石—乙未戰役在佳冬》、《熟識阿姆個話—巴色差會傳教士與客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hakka) 的邂逅》等繪本及讀本、《大武山下走相逐：六堆運動會特展圖錄》、《百年往返：走訪客家地區的日本學者》等展示及研討會專輯出版；辦理「川流不息—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展展示專書出版案」及「乙未戰役歷史繪本出版案」、巴博德教授 (Burton Pasternak) 龍肚客家人譯著計畫。</p> <p>三、完成六堆的文教與進士調查研究計畫、前堆邱屋家族史調查、乙未戰爭苗栗尖筆山戰役調查研究、客庄相館(新竹花蓮)調查數位計畫及客庄耆老生命史口述計畫，完成 20 餘部紀錄片拍攝。共增加 7 萬 9,000 餘筆數位圖像資料，總累計達 26 萬餘筆。後設資料增加 4,400 餘筆，總累計達 6 萬 4,200 餘筆。</p> <p>四、出版詩人醫生曾貴海訪談影像紀錄「唯有堅持」專書、中港溪相館專書「一鏡到底」、乙未三傑姜紹祖遺腹子姜振驤影像紀錄專書「一鏡到底」、乙未三傑姜紹祖遺腹子姜振驤影像紀錄。</p> <p>五、完成甲仙杉林區、新竹芎林及苗栗銅鑼鄉文化資源普查計畫，建置客庄文化資源數典成果達 900 筆及專題報導 450 則。</p>
	<p>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p>	<p>完成辦理「客居南洋—新加坡客家特展」、「客家與基督教相遇特展」、「大武山下走相逐-六堆運動會特展」、「衫間密語：原客服飾圖紋對話特展」、「行過—六堆客庄人文影像特展」、「人在六堆影像藝術展」開展、「109 年度捐贈入藏展示暨感謝儀式活動」、「恁久好無—惜，阿姆話特展」，以及「解密淡新檔案—客庄過往」、「逆 Home 高飛·Run 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p>	<p>堆」六堆棒球特展與「客藝綻放—油紙傘文化」3 檔線上 VR 虛擬實境客家特展，以上共計 11 案。</p> <p>一、完成六堆 300 年活動之整體規劃報告，以利後續活動之執行。</p> <p>二、110 年 4 月擴大辦理「六堆運動會」，帶起六堆 300 年活動第一波高潮；並於 6 月辦理「2021 六堆 300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客家研究翹楚線上參與，並發表新版《六堆鄉土誌》。</p> <p>三、110 年 8 月及 9 月推出「行過—六堆客庄人文影像特展」及「人在六堆」影像藝術展，透過老照片徵集與展出、結合六堆歷史地景製作戶外裝置藝術等手法，推廣六堆客庄特色。</p> <p>四、110 年 9 月及 10 月規劃辦理 2 場「交響六堆心」音樂會及 9 場「爵響系列」音樂會，以交響樂及爵士樂方式呈現，演繹六堆音樂人文風采。</p> <p>五、原定 110 年 6 月 18 至 20 日及 26 至 27 日辦理六堆 300 年紀念大會系列活動，因疫情影響改於 6 月 19 日辦理「忠義敬先賢」及「植樹福後代」等儀式，其中「忠義敬先賢」儀式中包含邀請高屏縣市政府、六堆 12 鄉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忠義祠共同於上午 9 點同步升六堆 300 紀念會旗，藉由該儀式緬懷先民。此外，同日亦前往六堆紀念公園預定地種植六棵棟樹，會中邀請六堆鄉區首長代表與客委會楊主委、鍾副主委及廖召集人為這六棵棟書覆土及澆灌，為六堆這塊土地種下永續發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110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辦理「六堆 300 紀念大會」，由蔡總統及蘇院長贈旗、匾予六堆大總理、副大總理與各堆總理、副總理後代，共同見證六堆 300 年的歷史時刻，3 日活動累計逾萬人參與，凝聚六堆認同。</p> <p>七、「六堆庄頭劇場」規劃由劇團與在地居民共同演出，因疫情影響延後至 110 年 10 月陸續進駐社區共同籌備並進行演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 發展	一、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意識	一、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 二、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族群主流化培力」研習班，培訓公務人員認識族群主流化政策，瞭解國際族群發展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族群敏感度，及熟悉族群政策工具之運用。
	二、完善客家研究基礎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成果發表，調查顯示全國客家人口約占全國人口 19.8%，推估約 466.9 萬人，較 105 年比率增加 0.5%。客家民眾整體客語聽說能力則較 105 年下滑，並以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下降幅度明顯較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聽說能力則相對持平。
	三、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結合客家當前施政重點議題，公開徵求 111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計受理整合型研究計畫 11 案，個別型研究計畫 61 案，客家課程 26 校共 33 項課程，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計畫 2 案。
	四、落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一、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提升資安監控服務及漏洞修補速度，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二、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案」，維持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2013 之有效性。
	五、辦理加值客庄照顧服務	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共 418 個「伯公照護站」，其中 23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站點與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老幼同樂」活動，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
	六、辦理跨族群文化合作系列活動	<p>一、「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109 年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邀集原、客學者群合作推動「向原住民族致敬：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學術計畫，以逆寫為態度，建構以「原住民-客家」互為主體之史觀，共同撰寫出六篇北臺灣客庄形成史之專論，於 111 年 6 月底出版《qmul rhzyal Tayal? 開山打林？逆寫北臺灣客庄形成史》一書。</p> <p>二、「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為促進族群關係和諧，舉辦「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期許原客兩族青少年「以球會友，文化交流」。111 年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移民署及 8 個直轄市、縣政府共同辦理，預計於 7 月辦理地方預、複賽，8 月辦理全國總決賽，惟受疫情影響，恐延期辦理。</p>
	七、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	<p>一、與僑委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6 校配合辦理(1 校停辦)。</p> <p>二、與僑委會及文化部合作辦理「2022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p> <p>三、受疫情影響，「2022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取消辦理。</p>
	八、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p>一、截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6 案辦理海外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二、截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10 案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p>
	九、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	截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1 案辦理海外文化多樣性交流活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	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推動事宜，110 年已辦竣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第 8 及 9 次會議，並成立客庄 369 專案辦公室，111 年度已召開 3 場次行動小組會議由三大面向主責單位彙整成員提案資料後，召開 2 次平臺執行秘書會議協調相關議案，以預備下半年度召開平臺第 10 次會議。
	二、補捐助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共受理 13 案，核定補助 10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推動客庄社區產業創生，建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研析客庄社區經濟計畫，以帶動客庄群聚社區經濟。推辦「第一、二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共完成 20 場次說明會、遴選 27 位移居者，提供陪伴輔導教練協助計畫執行，並請專業團隊每月辦理計劃管理事宜。
	四、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	一、提供客庄貸款優惠，輔導媒合、導入具競爭力及行銷力之中小企業，以逐步帶動就業並活絡客庄經濟。 二、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約 130 萬元，提供客庄業者貸款補貼息及必要協助，以扶植客庄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
	五、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	一、辦理「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以「遊客需求」角度，於「客庄小旅行」平臺建置桐花小旅行、客庄小旅行及樟之細路等專區，導入客庄小旅行智慧遊之「導航、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遊、導覽、導購」等優化功能，提供友善介面及體驗，除滿足民眾旅遊規劃需求，亦提升網站觸及率、瀏覽量與導購成交率，共同推廣客庄觀光產業(社區藝文、文創、產業及農特產)，帶動觀光休閒人潮，以達提升社區經濟的政策目的。</p> <p>二、為活絡客庄經濟，形塑客庄小旅行體驗活動氛圍，以利民眾每年一到 4、5 月油桐花開的季節，即自發性參與及接觸客庄人文生態，爰辦理「桐花小旅行」補助專案，111 年共受理 15 個縣市推辦 45 條桐花小旅行活動。</p> <p>三、原規劃於 110 年辦理客家美食比賽，因疫情預計延至 111 年 7 月假全國北、中、南、東客庄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4 場初賽，預定由全國 153 間店家中選出 8 間優勝店家參加準決賽，並於總決賽嚴選冠亞季殿軍等 4 間店家，另首創與知名美食節目合作規劃於 8 月進行準(總)決賽錄影，以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及協助得獎餐廳行銷宣傳知名度，透過名人實地走訪店家及節目分享，吸引民眾到店用餐，帶動客庄社區經濟。</p>
	<p>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p>	<p>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工作，共核定 5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3,235 萬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查研究暨規劃計 12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計 20 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推動客語深根薪傳	一、111 年度「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計通過 80 案（語言類 73 案、文學類 0 案、歌謠類 5 案、戲劇類 2 案），通過名單業於 6 月 2 日公告，規劃於 7 月上旬核發薪傳師資格證書。 二、111 年與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預計開辦 723 班。
	二、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及活動	「111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初賽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辦理，總決賽規劃於 11 月 12 日舉行。
	三、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	一、111 年度「幼幼客語新教材(具)、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儲備檢定人員回訓營，共計 645 位學員參訓。 二、「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全國認證自 4 月 12 日至 6 月 25 日受理報名，共計 1 萬 1,744 人報名參與（此數據包含尚未完成繳費及資格審查之考生數）；多梯次認證（一）至（六）業分別於 1 至 6 月辦理完竣，計 731 人報考，369 人合格，下半年尚有全國認證及多梯次認證（七）至（十一）尚待辦理。
	四、建置客家基礎資料	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案第二期程，書面語料已蒐集並取得授權 590 萬字，已校訂完成 569 萬字；口語語料已蒐集並取得授權 37 萬字，已校訂完成 32 萬字；另系統建置部分，已完成詞庫模型擴充、後臺管理介面樣板更新及詞典條目排序方式改善、待決詞分析功能及演算法更新、斷詞系統效能改善等。
	五、辦理客語友善環境	一、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11 年度計核定 33 件（公部門 28 件(含國營事業 7 件)、民間團體 5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 二、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保障民眾說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	<p>母語之權益，本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p> <p>一、111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受理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幼兒園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輔導訪視事宜。</p> <p>二、111 學年度賡續與教育部會銜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受理至 6 月 30 日止，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幼兒園輔導及入班觀課，並將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師資培訓及輔導訪視事宜。</p> <p>三、111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受理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校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p>
四、藝文傳播推展	<p>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p> <p>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p> <p>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p>	<p>辦理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已受理 534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0 日召開截至第 8 次書面審查止，累計核定補助 341 案；辦理「110 年至 111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74 場次。</p> <p>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52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p> <p>辦理「2022 客家桐花祭」：結合步道特色進行規劃「桐聚道」，設計儀式傳達對天地的感謝，於步道途中辦理「五感美學體驗」之小型活動，同時設置在地小</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市集，讓「桐聚」內化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以找回桐花祭辦理初衷，賦予桐花祭新的意義與價值。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辦理「補助客家文化力活動(客家節慶活動類)」：補助辦理 13 個大型節慶活動，其中「2022『苗栗燜龍』系列活動」、「2022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2022 六堆祈福尖炮城」活動、「2022 頭份四月八靚燈好客節」分別業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辦理完竣；受疫情影響，「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停辦，「2022 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義魄千秋』2022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2022 客鼓鳴心—縱谷客韻季」、「2022 海客文化藝術季」、「2022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2022 臺東好米收冬祭」、「2022 客庄文化力-南投·國姓搶成功」及「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預計將分別於 7 月後陸續辦理。
	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一、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演出：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創新，結合大型道具及音樂歌舞，以多元方式呈現，於 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中烏日辦理 8 場精華版演出，參加民眾達 9,500 人，融合客家精神，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二、辦理「六堆庄頭劇場」：迎向六堆建堆下一個 300 年辦理六堆在地劇場，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於六堆地區舉辦 26 場次演出，透過引進專業藝文團隊進駐，協助各鄉區發掘在地客庄故事。
	六、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及節目製播，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核心，製播提供臺灣客語各語腔及各地客庄在地文化節目，上半年完成播出重點戲劇節目《船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到橋頭不會直》，6 月中旬完成 111 年精緻戲曲徵選，以及刻正製作客家電視電影《最後一封情書》、《該兩年》。
	七、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等事項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廣播電臺」製播 24 小時節目；辦理 111 年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計畫；辦理新媒體影像製作及網站經營；辦理發行靛花季刊；辦理客家電影籌資拍攝計畫，刻正籌拍以 1970 年代中壢客庄為背景之電影；營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
	八、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	<p>一、賡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計畫，補助民視、東森新媒體、東森電視、有禾工作室、中略國際、妙思客等 6 家民間電視臺與媒體公司，於商業電視頻道與網路平臺之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客廳尋聲 PIsy Music in Live Room」…等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p> <p>二、辦理 111 年度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力廣播節目，製播「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節目，增加「Hakka Dialogue」、「Hakka Voices」節目企劃，豐富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多元呈現。</p> <p>三、賡續辦理本會與文策院、合作開發以民國 66 年中壢客庄民主潮流為背景主題開展之電影劇本。</p> <p>四、維運「好客 ING—客家影音網路平臺」，並辦理相關網路行銷活動。</p> <p>五、賡續辦理跨領域之系列主題沙龍「客家文藝沙龍」，結合不同領域之菁英，透過共同智慧激辯，匯聚客家文藝量能。至 111 年 6 月底總</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p> <p>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p> <p>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計辦理 33 場沙龍；辦理客籍文學家系列走讀活動共計 5 場，預計於 111 年底集結沙龍對話內容編輯出版。</p> <p>六、為推廣鍾肇政、杜潘芳格、吳濁流、龍瑛宗、詹冰、李喬、鍾理和及鍾鐵民等 8 位經典客籍文學家作品，自 111 年 6 月起推動「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結合在地文學家營運館舍共同推廣閱讀活動。</p> <p>一、辦理「客庄券 2.0」、「六堆庄頭劇場」、「221 世界母語日」、「2022 桐花祭」、「客家向用心的人致敬」、「大都會計程車客語服務」、「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等宣傳短片製播及整合行銷案。</p> <p>二、籌拍製作「桐花紀錄片」。</p> <p>一、客家文化意象國際宣傳案小池博征《客庄浪漫散策》專書業於 3 月份於日本、臺灣同步出版，3 月 19 日駐日本謝長廷大使出席大阪推廣活動，關西海外鄉親共襄盛舉。</p> <p>二、國際頻道影音製播《樟之細路的秘密》已完成拍攝作業，預計第 3 季發表後於亞太地區播出。</p> <p>三、執行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	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p>一、持續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案。</p> <p>二、持續辦理南北園區上半年度之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系統設備、相關機電設備操作暨管理養護及汙水、植栽養護等作業。</p> <p>三、完成臺灣客家文化館「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及資訊環控系統整合」等部分作業，預計本年度可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藉以使本館成為國內博物館之學習標竿。</p> <p>四、為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與郵政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際合作聯票優惠活動。並推出優質實體導覽服務共計 2 萬 6,335 人次；另於疫情期間推出來做客來講客線上導覽共計 29 篇計 3 萬 0,227 次觸及率，搭配中心 20 則新聞，共計媒體露出 582 則，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傳遞客家文化，並推廣執行。</p> <p>五、與美和科技大學合作辦理「人在六堆影像藝術展」教育推廣講座-第六場。</p> <p>六、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行過一六堆客庄人文影像特展」專題講座-彭啟原：如何用手机拍攝紀錄片及游永福：尋找湯姆生。</p> <p>七、結合美濃客家文物館「六堆庄頭劇場」演出合作辦理本中心業務成效推廣展售活動暨大獅兄家族人偶互動秀。</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八、與六堆讀書會合作辦理伯公生系列活動及「淡飲生活的詩」紀錄片發表會。</p> <p>九、辦理客家蒐藏業務執行量能升級計畫及藏品捐贈入藏作業，已召開本年度第一次館審會議及典藏審議委員會，完成入藏之實體文獻文物藏品約 18 件，目前有 40 餘件正進行價值評估報告程序。</p> <p>一、111 年 1 月 26 日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定 6 年合作協定，並聯合策劃「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於臺灣客家文化館開展，共同推展客家與族群關係、歷史、博物館學等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博物館實踐之發展；為發揮博物館引導倡議的功能，1-6 月辦理 6 場次「公民禾埕」論壇，邀請當代學者論述當代客家重要公共議題。</p> <p>二、辦理第 2 期「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計畫」、日本與臺灣客家展示專輯、發行本中心《客·觀》第 2 期期刊。</p> <p>三、辦理南北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共計辦理 77 場次課程共計 2,179 人次參加；並辦理 12 場次文化體驗活動計 8,655 人參加。運用客家文化的獨特性，規劃以文化體驗、農事學堂及環境教育等活動，建構讓民眾走入園區就如同走入客庄，品嚐客家生活全貌，沉浸式客語教學，達到文化扎根之效益。</p> <p>四、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p> <p>五、與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及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中堆竹田人文影像巡迴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p> <p>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p>	<p>六、辦理與中央大學合作之『客家文化資產蒐藏發展研究計畫』，訂定本中心蒐藏政策與策略。</p> <p>一、辦理「日治時期 78 轉客家唱片研究」、「鐵道與客家展前研究」、「區域脈絡下的水資源、產業與地方社會-以六堆地區隘寮溪流流域為例」、「先鋒堆展前研究暨展示腳本規劃」、「客家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等案。</p> <p>二、辦理《客·觀》期刊出版、「巴博德教授 (Burton Pasternak) 龍肚客家人譯著計畫」、客家祭儀文化繪本出版等。</p> <p>三、辦理圖資中心自動化暨資源服務整合升級改版計畫。</p> <p>四、完成 1895 乙未戰爭茄冬腳戰役調查及客發中心空間資訊平臺及重要文化建置計畫，賡續辦理客家民間文物蒐藏數位典藏、六堆蕭家家族史及 1895 乙未戰爭中部八卦山戰役歷史調查研究計畫。</p> <p>五、完成出版臺灣大河小說女性作家黃娟訪談「故鄉心故鄉情」專書，全國客庄村史徵集第一期臺中石岡、新竹湖口等 11 本村史，完成六堆客家文獻叢書「臺南東粵義民志」及「六堆忠義文獻」。</p> <p>六、完成 107 年苗栗大湖等 6 鄉鎮區文物票轉數位典藏計畫成果達 1,200 筆。苗栗三義鄉文化資源普查計畫，建置客庄文化資源數典成果達 300 筆及專題報導 150 則。賡續辦理竹北等 15 個重點鄉鎮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p> <p>辦理 3D 立體動畫《神影之龍》影片製作放映、「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堆運動會-中堆竹田人文影像巡迴展」、「苗籽精神-山城籃球故事特展」、「化蛹成蝶-臺灣客家文化館 10 週年特展」及「文青雁行—六堆文教與三進士特展」開展，共計製作 1 檔 3D 立體動畫及 5 檔特展更新。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6,113	23,436	42,917	2,6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406	0	
	13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500	2,406	0	
		1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2,406	0	
		1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2,4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5,800	3,897	200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0	5,800	3,897	200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3,300	2,387	200	
		1	0503640102 證照費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3,300	2,368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2,500	1,509	0	
		1	0503640303 資料使用費	-	-	2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片、圖檔及著作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2,500	1,2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演藝廳使用費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65	15,488	10,533	277	
	1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5	15,488	10,533	277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5,765	15,488	10,461	277	
		1	0703640102 權利金	-	-	1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繳交數位商城權利金收入。
		2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5,765	15,488	10,302	2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5	1	2	070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2	-	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出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48	1,648	26,081	2,200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848	1,648	26,081	2,200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3,848	1,648	26,081	2,200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500	13,6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48	1,148	12,443	2,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補助計畫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0							
			1					
			2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31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36,6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4,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3,138千元。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731,675	489,013	395,631	242,662	(3)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經費36,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731,675千元，包括業務費339,885千元，設備及投資4,698千元，獎補助費387,092千元。 2.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24,9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31,675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27,7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662千元。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388,101	1,027,707	1,143,800	360,394	1. 本年度預算數1,388,101千元，包括業務費947,381千元，獎補助費440,7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1,881,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943,6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5,586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4,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35千元。 (2)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4,69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271,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2,515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2,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529千元。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86,147	338,842	363,923	47,305	1. 本年度預算數386,147千元，包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2,000	2,000	-	0	<p>人事費67,152千元、業務費262,626千元、設備及投資56,36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7,1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52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土地租金等經費27,012千元。</p> <p>(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總經費1,85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44,5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5,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41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13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1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語言發展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0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如列數（依據本會修正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19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00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2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演藝廳使用費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765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65	
	1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5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5,765	
			2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5,76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等場地租金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500	
			1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產業經濟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8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48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3,348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48	1.本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00千元。 2.本會員工使用大樓停車位收入48千元。 3.本會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2,500千元。 4.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7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574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952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42,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2,9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7人待遇93,9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62		2. 獎金22,72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9		3. 其他給與1,603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4. 加班值班費7,5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2,725		5. 退休離職儲金8,881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1,603		6. 保險8,229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7,5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81		
1055 保險	8,2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622	秘書室、人事室、綜合規劃處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1,835千元，設備及投資3,78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35,6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83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 員工進修及在職訓練等經費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550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10千元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40千元，共計50千元。
2009 通訊費	910		3. 辦公室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及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等3,84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96		4.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1,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5. 資訊服務費10,28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1) 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49		(2)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34		(3) 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2,000千元。
2051 物品	1,148		(5) 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1,8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0		(6) 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2072 國內旅費	195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6.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4,40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7.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 8.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800千元。 9.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 10.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11.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270千元。 12.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 13.支付印刷費用、購置文具紙張、購置五金清潔用品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31千元。 14.購置資訊耗材用品345千元。 15.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061千元。 16.客服及文檔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3,120千元。 17.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 18.員工文康活動費214千元。 19.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 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77千元。 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稅捐等356千元。 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200千元。 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770千元。 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5.辦公場所裝修及其設施設備施工等經費207千元。 2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82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202千元。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等軟體升級1,520千元。 (3)行政輔助系統(單一簽入系統)資安強化560千元。 27.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92千元。 2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2,881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及跨族群文化合作活動等。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訂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辦理伯公照護站，充實客庄社會經濟基礎資料，永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爲全球客家文化合作、交流與研究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12,881	綜合規劃處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679,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59,708千元，本年度編列112,88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7,763千元），計列業務費76,766千元，獎補助費36,11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06,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籌擬「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及相關研究；建立中央及地方區域合作協調平臺，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計列業務費2,525千元。 2.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重現客庄古地（蹟）名，針對客庄地名分階段深入調查，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牌面地名客語標註更新作業，計列業務費13,988千元。 3.辦理伯公照護站、跨族群交流及公民意識培育，計列業務費27,503千元。 4.推動客家研究成爲「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共計23,500千元。 5.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5,000千元。 6.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計列業務費2,850千元，獎補助費3,200千元，共計6,050千元。 7.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66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4,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41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374		
2084 短程車資	631		
4000 獎補助費	36,1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1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2,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8.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獎補助費4,500千元，共計14,500千元。	
			9.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計列業務費10,800千元，獎補助費2,700千元，共計13,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	
			10.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715千元，共計1,715千元。(含國外旅費374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00,01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949,302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83,804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289,239千元，本年度編列949,302千元，計列業務費109,580千元，獎補助費839,72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445,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客庄369推動平台協同作業，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8,026千元。 3.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1,292千元。 4. 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計列獎補助費8,100千元。 5.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55,4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6. 考察日本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計畫，計列業務費320千元。(國外旅費) 7.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27,504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776,899千元。 9.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6,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580		
2009 通訊費	1,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60		
2051 物品	2,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71		
2072 國內旅費	1,280		
2078 國外旅費	320		
2081 運費	1,149		
2084 短程車資	1,090		
4000 獎補助費	839,7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6,08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3,8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4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13		
02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614,313	產業經濟處	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109-113年，總經費950,931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36,618千元，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14
3000 設備及投資	614,3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11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00,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93,197		,313千元，無以後年度經費需求，其內容如下： 1.辦理「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新建展示館工程，計列設備及投資593,19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710,31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5,052千元，本年度編列2,067千元。 2.辦理「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計列設備及投資21,11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21,489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398千元，本年度編列99千元。	
03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36,400	產業經濟處	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36,400千元，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31,6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731,675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2,800,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24,996千元，本年度編列731,675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27,762千元），計列業務費339,885千元，設備及投資4,698千元，獎補助費387,09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43,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3,314千元，獎補助費9,800千元，共計33,114千元。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業務費35,000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3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123,830千元，共計165,130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7,000千元，獎補助費31,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 5.考察比利時雙語教育推動實務及政策規劃，計列業務費580千元。（國外旅費） 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4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698千元，共計44,198千元。 7.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23,000千元，獎補助費74,000千元，共計97,000千元。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97,325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102,3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9,885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90,50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256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8 國外旅費	58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8		
4000 獎補助費	387,09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2,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4,5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2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31,6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列業務費62,866千元，獎補助費130,462千元，共計193,3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6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8,10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2.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1.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2.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285,586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81,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943,647千元，本年度編列285,586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4,865千元），計列業務費127,616千元，獎補助費157,97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51,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63,526千元，共計71,776千元。 2.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49,722千元，獎補助費51,896千元，共計101,6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00千元） 3.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7,763千元，獎補助費12,327千元，共計40,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80千元，獎補助費19,383千元，共計23,563千元。 5.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37,701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48,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616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66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7,9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8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6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99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102,515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93,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271,550千元，本年度編列1,102,515千
2000 業務費	819,765		
2009 通訊費	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8,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2,685千元），計列業務費819,765千元，獎補助費282,75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18,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護工作，計列業務費617,50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22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400千元） 3.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98,283千元，獎補助費61,750千元，共計160,0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400千元） 4.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500千元） 5.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5,3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360千元） 6.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6,500千元） 7.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31,7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928千元） 8.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22,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9.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0		
2039 委辦費	641,25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560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4000 獎補助費	282,7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7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86,147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152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67,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5,200千元。 2. 獎金8,350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4. 加班值班費3,7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 退休離職儲金3,852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6. 保險5,000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00 人事費	67,1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9		
1030 獎金	8,350		
1035 其他給與	1,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7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52		
1055 保險	5,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9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2,558千元，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共計33,6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 2. 辦公室水電費13,000千元。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共2,270千元。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469千元。 5. 財物、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895千元。 6. 辦公廳舍稅捐等193千元。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83千元。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 9. 員工文康活動費130千元。 10. 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 11.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
2000 業務費	32,5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13,000		
2009 通訊費	1,750		
2012 土地租金	14,469		
2018 資訊服務費	2,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205		
2027 保險費	1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1 物品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27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86,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等153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13. 首長特別費1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14. 汰購資訊軟硬體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		15. 汰購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37千元。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285,3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53,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44,590千元，本年度編列285,300千元，計列業務費230,068千元，設備及投資55,23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23,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0,0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130,106千元，設備及投資31,351千元，共計161,45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6,000千元，計提列165千元(5,000千元x3%+1,000千元x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9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8		
2072 國內旅費	1,800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1 運費	260		
2084 短程車資	6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232		2.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計列業務費20,229千元，設備及投資2,266千元，共計22,4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232		3.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計列業務費48,478千元，設備及投資8,640千元，共計57,1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60千元)
			4.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30,905千元，設備及投資12,975千元，共計43,8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40千元)
			5. 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計畫，計列業務費350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178,574	112,881	1,600,015	731,675	1,388,101	386,147
1000 人事費	142,952	-	-	-	-	67,1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62	-	-	-	-	27,9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9	-	-	-	-	16,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	-	-	-	789
1030 獎金	22,725	-	-	-	-	8,350
1035 其他給與	1,603	-	-	-	-	1,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550	-	-	-	-	3,7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81	-	-	-	-	3,852
1055 保險	8,229	-	-	-	-	5,000
2000 業務費	31,835	76,766	145,980	339,885	947,381	262,626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50	-	25
2006 水電費	1,550	-	-	-	-	13,000
2009 通訊費	910	-	1,550	430	500	1,750
2012 土地租金	-	-	-	-	-	14,4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96	4,600	3,000	1,000	2,250	11,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	2,920	4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205
2027 保險費	249	-	-	60	50	101
2030 兼職費	1,13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00	6,160	450	1,490	4,381
2039 委辦費	-	4,275	-	90,509	641,25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15
2051 物品	1,148	-	2,240	-	900	772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0	66,241	126,271	246,256	299,026	212,0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	-	-	-	8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	-	-	-	51
2072 國內旅費	195	545	1,280	230	1,115	1,950
2078 國外旅費	-	374	320	580	-	350
2081 運費	25	-	1,149	110	300	53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2084 短程車資	100	631	1,090	70	400	700
2093 特別費	945	-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1	-	614,313	4,698	-	56,3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	-	21,116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593,197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2	-	-	4,698	-	3,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	-	-	-	53,169
4000 獎補助費	6	36,115	839,722	387,092	440,72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76,089	102,100	32,832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43,874	164,587	62,696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715	-	23,550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700	11,146	20,805	337,742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9,2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20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46,400	2,4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8,613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4,399,393
1000 人事費	-				210,10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10,1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1,0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303
1030 獎金	-				31,075
1035 其他給與	-				2,603
1040 加班值班費	-				11,3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733
1055 保險	-				13,229
2000 業務費	-				1,804,473
2003 教育訓練費	-				395
2006 水電費	-				14,550
2009 通訊費	-				5,140
2012 土地租金	-				14,4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36,7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03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53
2027 保險費	-				460
2030 兼職費	-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631
2039 委辦費	-				736,03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2051 物品	-				5,060
2054 一般事務費	-				959,1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78
2072 國內旅費	-				5,315
2078 國外旅費	-				1,624
2081 運費	-				2,1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2,991
2093 特別費	-				1,075
3000 設備及投資	-				679,16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1,32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93,1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3,461
4000 獎補助費	-				1,703,6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11,02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71,1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8,765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5,39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4,2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48,8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9,613
6000 預備金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10,104	1,804,473	924,883	-
				文化支出	210,104	1,804,473	924,883	-
		1		一般行政	142,952	31,835	6	-
		2		綜合規劃發展	-	76,766	36,115	-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45,980	76,650	-
		4		客家語言發展	-	339,885	383,592	-
		5		藝文傳播推展	-	947,381	428,520	-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7,152	262,626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941,460	-	679,161	778,772	-	1,457,933	4,399,393
2,000	2,941,460	-	679,161	778,772	-	1,457,933	4,399,393
-	174,793	-	3,781	-	-	3,781	178,574
-	112,881	-	-	-	-	-	112,881
-	222,630	-	614,313	763,072	-	1,377,385	1,600,015
-	723,477	-	4,698	3,500	-	8,198	731,675
-	1,375,901	-	-	12,200	-	12,200	1,388,101
-	329,778	-	56,369	-	-	56,369	386,147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21,323	593,197	-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	21,323	593,197	-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207	-	-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21,116	593,197	-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	-	-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	-	-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	-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180	53,461	-	-	-	778,772	1,457,933	
-	11,180	53,461	-	-	-	778,772	1,457,933	
-	3,282	292	-	-	-	-	3,781	
-	-	-	-	-	-	763,072	1,377,385	
-	4,698	-	-	-	-	3,500	8,198	
-	-	-	-	-	-	12,200	12,200	
-	3,200	53,169	-	-	-	-	56,36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1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03	
六、獎金	31,075	
七、其他給與	2,603	
八、加班值班費	11,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33	
十一、保險	13,2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0,104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3	132	-	-	-	-	-	-	3	3	1	1	4	4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7	36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32	-	-	-	-	172	172	198,804	184,492	14,312	
5	5	-	-	-	-	107	107	135,402	123,492	11,910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74人，預算金額37,50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370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4人，預算金額8,174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220千元。
26	27	-	-	-	-	65	65	63,402	61,000	2,402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34人，預算金額72,5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1.30	36	9	69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30	36	26	59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30	36	26	59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31.30	52	47	27	AKR-6207。
2	燃油機車	1	104.09	125	624	31.30	20	4	3	MAV-9031、MA V-9032。
	合 計				5,712		179	112	21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1 人 合計： 17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24,691.90	1,091,335	19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0	36,795.39	1,841,177	793	-	-	-
合 計		61,487.29	2,932,512	990		-	-

1. 辦公房屋係本會辦公室2樓層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園區行政中心2棟。
2. 其他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廢水處理廠、展覽室及公廁等30個。

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691.90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795.39	-	-	793
-	-	-	-	-	-	-	-	-
-	-	-	-	-	61,487.29	-	-	99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64,371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20,715
(1)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	01			-	14,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12	-	14,000
(2)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02			-	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	112	-	5,000
(3)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	03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112	-	1,000
(4)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4			-	715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2	-	715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56,891
(1)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21			-	18,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2	-	9,4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示範社區	112	-	9,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763,072	3,500	1,230,943	
-	-	-	-	20,715	
-	-	-	-	14,000	
-	-	-	-	14,000	
-	-	-	-	5,000	
-	-	-	-	5,000	
-	-	-	-	1,000	
-	-	-	-	1,000	
-	-	-	-	715	
-	-	-	-	715	
-	-	763,072	-	819,963	
-	-	-	-	18,400	
-	-	-	-	9,400	
-	-	-	-	9,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	22	，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	13,82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2	-	4,61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2	-	9,211
(3)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	23			-	24,6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12	-	7,87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	112	-	16,792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763,072	-	-	776,899
-	-	254,201	-	-	258,817
-	-	508,871	-	-	518,082
-	-	-	-	-	24,664
-	-	-	-	-	7,872
-	-	-	-	-	16,79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	286,737
(1)辦理客語夏(冬)令營 相關計畫	41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客語夏(冬)令營相關計畫。	112	-	1,000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2			-	9,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2	-	2,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2	-	5,2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2	-	1,300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43			-	96,5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0千元。	112	-	39,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	112	-	52,83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500	290,237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9,100
-	-	-	-	-	2,600
-	-	-	-	-	5,200
-	-	-	-	-	1,300
-	-	-	-	3,500	100,080
-	-	-	-	1,500	41,000
-	-	-	-	2,000	54,83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0千元。 補助及獎勵各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千元。	112	-	4,250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4			-	26,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2	-	5,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2	-	6,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2	-	14,500
(5)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45			-	3,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112	-	1,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112	-	1,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250
-	-	-	-	-	26,500
-	-	-	-	-	5,500
-	-	-	-	-	6,500
-	-	-	-	-	14,500
-	-	-	-	-	3,500
-	-	-	-	-	1,000
-	-	-	-	-	1,5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112	-	1,000
(6)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 配套措施 46				-	6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2	-	20,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2	-	46,000
(7)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47				-	84,05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2	-	32,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2	-	50,557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2	-	1,500
4.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00,028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 化學術活動 61				-	100,0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2	-	32,8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2	-	62,696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2	-	4,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000
-	-	-	-	-	66,000
-	-	-	-	-	20,000
-	-	-	-	-	46,000
-	-	-	-	-	84,057
-	-	-	-	-	32,000
-	-	-	-	-	50,557
-	-	-	-	-	1,500
-	-	-	-	-	100,028
-	-	-	-	-	100,028
-	-	-	-	-	32,832
-	-	-	-	-	62,696
-	-	-	-	-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8,006
1.對團體之捐助				3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0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 合作活動	01	109-114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內外客 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 、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2]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02	109-114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全球客家公共 參與及赴海外客庄從事在地 文化資源調查及深度互動交 流等事項。	-
[3]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國內外 交流活動	03	109-114 國內立案並與客 家相關之民間學 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國內外客 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等事項 。	-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 貸款計畫」補貼申貸利息	21	109-114 經依法登記之中 小企業	為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協助 企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 ，捐助企業依「客庄地方創 生優惠貸款計畫」向金融機 構申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3)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 塑暨示範計畫	22	109-114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 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 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 作。	-
[2]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 活化	23	109-114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社區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 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 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 、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 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 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 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 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 值等活動。	-
(4)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41	109-114 民間企業	捐助企業辦理客語教育及薪 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4,406	8,100	-	12,200		472,712
351,343	8,100	-	12,200		409,643
317,093	8,100	-	12,200		375,393
5,700	-	-	-		5,700
2,500	-	-	-		2,500
2,700	-	-	-		2,700
500	-	-	-		500
-	8,100	-	-		8,100
-	8,100	-	-		8,100
3,046	-	-	-		3,046
1,013	-	-	-		1,013
2,033	-	-	-		2,033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42 109-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客語教育及薪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
[2]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43 109-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及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獎勵民間團體落實客語友善環境等。	-
[3]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44 109-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
[4]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45 109-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夏(冬)令營相關計畫。	-
(6)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81 109-114	傳播相關企業、團體	捐助傳播相關團體於傳播媒介使用客語、多元傳播臺灣客家文化亮點。	-
(7)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38,000
[1]推展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61 109-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62 109-114	民間團體	捐助客家藝文團隊專業、創作及營運管理等技術知能。	-
[3]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83 109-114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等傳播事項。	38,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4 109-114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捐助私立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6 109-114	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全客語幼兒園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305	-	-	-	19,305
3,405	-	-	-	3,405
8,000	-	-	-	8,000
1,000	-	-	-	1,000
6,900	-	-	-	6,900
61,750	-	-	-	61,750
61,750	-	-	-	61,750
225,792	-	-	12,200	275,992
30,104	-	-	-	30,104
24,888	-	-	-	24,888
170,800	-	-	12,200	221,000
34,250	-	-	-	34,250
4,500	-	-	-	4,500
4,500	-	-	-	4,500
29,250	-	-	-	29,250
3,900	-	-	-	3,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47 109-114	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 中、小學、幼兒 園	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 規定估編500千元。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 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 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 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 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及客 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 ，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 勵規定估編1,000千元。	-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 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8 109-114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 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 增能等相關推廣措施。	-
[4]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 推廣	49 109-114	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 中、小學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 學、國民中、小學辦理客語 認證相關計畫。	-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50 109-114	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 中、小學、幼兒 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幼兒園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 獎勵。	-
[6]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 活動及數位學習	51 109-114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土 語言夏（冬）令營相關計畫	-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 動計畫	63 109-114	私立國民中、小 學、幼兒園	捐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	05 109-114	就讀國內公私立 大學院校客家研 究所之全職博士 生	鼓勵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之 博士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 究，藉由獎助學金提升其學 術競爭力，培育客家文化研 究人才，依「客家知識體系 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編列全 職博士生獎學金，以獎助4 人每月20千元至40千元不等 估編。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750	-	-	-	20,750
1,600	-	-	-	1,600
500	-	-	-	500
1,500	-	-	-	1,500
1,000	-	-	-	1,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61,063	-	-	-	61,069
2,600	-	-	-	2,600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 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2 109-114	各級學校學生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5303640100 一般行政				6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9 112-112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資格，每人每節2千元)	6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 競賽	53 109-114	個人	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優良者。(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獎勵金2千元至12千元不等)	-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54 109-114	個人	獎勵個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獎勵措施等。(配合客家基本法通過，於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計畫，訂定獎勵措施，獎勵金10千元至100千元不等)	-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 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5 109-114	個人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
[4]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56 109-114	個人	獎勵個人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	-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 金	64 109-114	個人	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	-	-	-	400
400	-	-	-	400
48,850	-	-	-	48,856
-	-	-	-	6
-	-	-	-	6
46,400	-	-	-	46,400
900	-	-	-	900
3,000	-	-	-	3,000
2,500	-	-	-	2,500
40,000	-	-	-	40,000
2,450	-	-	-	2,450
2,450	-	-	-	2,4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另訂)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06 109-114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捐助個人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客家返鄉青年地方創生計畫	24 109-114	客家返鄉青年	遴選深耕客家之返鄉青年，捐助推動客庄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事項。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7 109-114	國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社團	捐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613	-	-	-	9,613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8,613	-	-	-	8,613
8,613	-	-	-	8,613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70	1,624	4	72	1,624
考 察	4	70	1,624	4	72	1,62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少數族群權利暨語言政策」72	印度	印度文化關係協會、印度政府「少數民族事務部」、中央印度語言學院及IndiraGandhiNationalOpenUniversity	<p>1. 印度人口目前有14億100萬人，位列世界第二，境內民族和種族繁多，雖然印地語和英語為聯邦官方語言，惟28個邦有各自的語言及文字，憲法承認的官方語言就有22種，且法院裁定印度沒有國語，境內喜馬拉雅邦亦有西藏族群文化。</p> <p>2. 為參考國外對少數族群相關政策保障、多語政策推動之經驗，爰擇選印度(新德里)為考察國家，探究其對族群語言之政策，與我國制度之差異性，尤其考察「三語言方案」(Three Language Formula)，瞭解其多語言政策及多元文化之推動現況及影響。</p> <p>3. 本次行程共6日，規劃考察印度文化關係協會、印度政府少數民族事務部、中央印度語言學院及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大學等族群文化、語言等機關(構)及實施「三語言方案」之學校為主，說明如下： (1) 印度文化關係協會(Indian Council For Cultural Relations ,ICCR)隸屬於外交部，係集聚許多印度駐外退休大使的協會，在文</p>	112.08-112.08	6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6	92	46	374	374	綜合規劃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考察日本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62	日本	考察福岡柳川及廣島津和野町之傳統街區、名人紀念意象等公共	<p>化方面富有影響力。</p> <p>(2)印度政府「少數民族事務部」(The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之使命，為以平權的行動及包容性的發展，確保及促進少數民族社群在教育、就業、經濟活動的公平性及進步。</p> <p>(3)中央印度語言學院(Central Institute of Indian Languages, CIIL)透過創建語言內容和語料庫，為所有印度語言的發展做出貢獻，並保護和記錄少數民族和部落語言。</p> <p>(4)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大學之人文學院，任務是不僅以英語和印地語，且以其他印度語言開發和提供學術課程，以延續大學的更大願景和使命，目前學校設計和開發了 16 種現代印度語言的基礎課程。</p> <p>1.辦理「客家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並配合政策推動社區經濟所需，規劃日本知名傳統街區保存、聚落空間園藝美化、人物記憶空間形塑及城市經濟關聯帶</p>	112.05-112.10	6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4	75	161	320	32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藝術及社區	<p>動力，考察福岡柳川及廣島津和野町之運河畔步道環境清整、立花氏庭園園藝規劃、傳統街區保存、名人紀念意象形塑、在地文史記憶人物之歌碑、詩碑、句碑等公共藝術、廟宇在地傳統信仰活動及社區經濟關聯帶動力等行程，瞭解如何運用既有文化資產經過包裝及行銷，擾動在地居民、商家共同推廣在地文化，並將成功案例之執行內涵，代入客庄創生，行銷地方文化，以達永續發展。</p> <p>2. 期能本次考察反饋業務推動精進，透過政策推動使客庄藉由自發性思考，發掘客庄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整合客庄與外地優質人力，透過創新力、設計力導入地方產業，以強化地方文化、觀光與相關產業整合。</p>			
03 考察比利時雙語教育推動實務及政策規劃72	比利時	教育場域	<p>考察比利時雙語教育推動實務及政策規劃：考察比利時領土原則語言教育政策，以借鏡保存弱勢語言及減緩語言衝突，進而促進語言和平之方式。</p> <p>1. 比利時以荷蘭語、法語、德語等3語種為官方語言。荷蘭語主要集中於比利時北部佛拉蒙區，法語主位於南部瓦隆區和布魯塞爾(首都區)。另在瓦隆區有部分受</p>	112.04-112.09	10	3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8	221	41	580	580	客家語言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官方承認的德語族群。</p> <p>2. 比利時教育由各語言區政府管轄，例如首都布魯塞爾是法荷雙語區，家長可自由選擇讓孩子就讀荷語或法語小學，尤其在國小階段重視語言及數學課程，且多採雙語方式授課，值得本會推動客英、客華雙語教育之政策借鑑。</p> <p>3. 比利時曾推行標準化荷蘭文運動，透過「語言卡」等政治手段，要求所有弗拉芒地區的學生必須要學習像荷蘭人那樣『標準』的荷蘭文與我國戰後初期推動「國語運動」有類似之處。</p> <p>4. 為充分瞭解比利時雙語教育推動實務與政策規劃情形，透過參訪中小學、大專校院等教育單位從語言教學現場及教學研究單位進行瞭解：</p> <p>(1) 比利時布魯塞爾英國學校：招收學前(1-5歲)、小學(6-12歲)及中學(13-18歲)學生，並提供涵蓋英法雙語之課程。</p> <p>(2)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考量該校與我國簽定「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與荷語區(比利時王國)教育及訓練部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可就該校雙語教育推動及相關教育相關事務進行交流</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計畫16	英國	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p>瞭解。</p> <p>5.臺灣具有豐富多元語言文化，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相繼陸續修正及訂頒，客語跟其他語言如閩南語、原住民語、閩東語、手語等皆為國家語言，在語言地位提升的同時，各語言在公共領域使用程度不一，華語仍為強勢語言，又客庄地區部分與原住民族、閩南人聚居地區重疊，彼此之間衝突、競爭在所難免，考量比利時弱勢語言保存及語言衝突減緩，主要採用領土原則成效卓著，且與本會現階段面臨情境相仿，實足本會考察借鏡。</p> <p>鐵橋谷博物館群是目前歐洲最大且獨立運作的博物館，亦是著名之生態博物館，以 1779 年建造的鐵橋為核心，涵蓋 Severn River 河道兩岸散落的工業遺址、建築廠房、傳統工藝與自然環境；鐵橋谷境內多達 35 處的世界文化遺產、10個博物館，皆由鐵橋谷博物館信託經營管理，包括維多利亞小鎮、Jackfield 磁磚博物館和Coalbrookdale 鐵博物館等，是充分利用環境特性進行環境教育的典範場域。本次預計參訪鐵橋谷博物館群、倫敦博物館群等，並拜訪鐵橋谷保存研究機構-伯明罕大學鐵橋</p>	112.09-112.09	8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2	138	40	350	35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就營運策略、文資保存、展示手法、教育推廣模式、館員培力合作等請益交流。近年本中心六堆園區積極朝生態博物館理念經營，希冀藉由本次考察吸取英國成功經驗，打造臺灣客家特色生態博物館經營模式。</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4,001	1,778,097	-	14,46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24,001	1,778,097	-	14,469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96,100	362,412	464,371	2,010	2,941,460
96,100	362,412	464,371	2,010	2,941,4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2,200	766,572	-	-	-
12,200	766,572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323	593,197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1,323	593,197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778	56,863	-	1,457,933		4,399,393
7,778	56,863	-	1,457,933		4,399,39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109-114	6.79	2.60	1.00	1.13	2.06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1.13億元。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09-114	28.00	7.36	4.89	7.32	8.43	1. 行政院110年6月23日院臺客字第110001817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語言發展」科目7.32億元。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09-114	18.81	6.50	2.93	2.86	6.52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2.86億元。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9-114	46.93	15.36	7.35	11.03	13.19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11.03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83.22	-	10.80	17.73	54.69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納編0.18億元、「客家語言發展」科目納編7.28億元、「藝文傳播推展」科目納編10.27億元。
客家—文化傳薪 · 接軌國際亮點 計畫	109-114	18.53	5.77	2.68	2.85	7.23	1. 行政院110年9月29日院臺客字第11000298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2.85億元。
客庄創生及環境 營造計畫	109-114	46.83	14.90	7.99	9.49	14.45	1.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客字第10800177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109-113	9.50	1.15	2.21	6.14	化產業發展」科目 9.49億元。 1. 行政院108年8月1 日院臺客字第1080 0246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客家文 化產業發展」科目 6.1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600	721,434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100	3,175
(1)辦理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究	112-113	辦理推展族群影響評估及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究。	600	1,675
(2)辦理客庄社會經濟基礎資料相關研究	112-113	辦理客庄社會經濟重要指標相關研究及基礎資料蒐整。	500	1,500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13,500	77,009
(1)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12-112	辦理客語能力各級（包含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	13,500	77,009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641,250
(1)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	112-112	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	617,500
(2)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112-112	1.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製作客家影視內容、文本。 2.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相關調查研究。 3.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跨界客家文化內容策展活動。	-	23,75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736,034
-	-	-	-	4,275
-	-	-	-	2,275
-	-	-	-	2,000
-	-	-	-	90,509
-	-	-	-	90,509
-	-	-	-	641,250
-	-	-	-	617,500
-	-	-	-	23,7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2				80,32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80,328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328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2		800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
		3		7,600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庄觀光及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2.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相關平面媒體刊登、書報宣傳、短片拍攝、電子媒體及網路多媒體通路宣導等經費2,600千元。
		4		2,600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000千元。 2.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600千元。
		5		66,688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 辦理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0千元。 (2)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3)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2.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經費4,400千元。 (2)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400千元。 (3)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等經費26,500千元。 (4)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5,360千元。 (5) 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6,5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6		2,640	<p>(6)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28千元。</p> <p>(7)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p> <p>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p> <p>1.辦理111年度捐贈展示暨感謝儀式活動、客庄普查及村史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p> <p>2.辦理兩園區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1,040千元。</p> <p>3.辦理有關研究調查或記錄案、客家譯著、繪本出版等成果，以及學術交流及論壇發表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或刊登等經費560千元。</p> <p>4.辦理2023年兩園區春節、秋收祭系列活動及展示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40千元。</p>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配合辦理。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辦理。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會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會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會業務。
(一)	<p>二、各組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p>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p>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71 萬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元，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 項考察預算 171 萬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線上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為優先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新冠疫情趨於穩定或客家委員會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客會人字第 1111000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所擬出國計畫之主題分為主要 4 項：「考察英國、法國國際少數族群權利保障暨語言政策計畫」、「考察暨邀請模里西斯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計畫」、「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及「考察日本生態博物館計畫」等。</p> <p>二、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推動臺灣成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共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安排考察「國際少數族群權利保障暨語言政策」預計前往國家為英國、法國。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尤其歐洲國家蔓延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免出國人員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3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9.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共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安排考察暨邀請模里西斯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客家委員會各項活動計畫於 110 年度活動或延期或取消，或以縮小規模舉辦；為免人員移動增加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全球客家文化新都」等政見，本會規劃考察國外對少數族群之語言管理、在地文化發展，及客家文化振興之相關經驗分享，作為本會推動客語復振發展、族群文化政策之參考，於建立區域性或國際性少數族群語言聯盟之夥伴關係、客語復振及推廣客語教育等各項業務之推動上均有重要助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4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規劃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尤其歐洲國家蔓延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免出國人員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8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其中「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目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校園執行客語教學之主力，但其待遇自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明定為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元後，迄今並未調升。緣 110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四大議題政策建議，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提出「增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之建議，客家委員會自應積極辦理提升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其他待遇，並且與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升支援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因應全球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改善措施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涵蓋多項海外交流業務，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影響評估及改善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完善客家研究基礎，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2,625 萬元及「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300 萬元等，合計 2,925 萬元（獎補助費 2,400 萬元及業務費 525 萬元）。</p> <p>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卻有部分未遵守補助規範或執行進度欠佳的計畫，客家委員會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的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係為落實「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執行與管考，推動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促進客家事務單位跨域合作等。</p> <p>首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揭示四大目標，其中之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的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p>	<p>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輔導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刻正研訂《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包括安排教師以公假接受客語增能教育訓練、優先進用具備客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及提高以客語教學之鐘點費等。</p> <p>二、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人口的 19.3%，是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國人使用語言情形，主要或次要使用國語者占 96.8%，閩南語者占 86%，客語者占 5.5%，而且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明顯較佳。可見客語目前仍屬於弱勢且少數的族群語言，且大部分客家民眾沒有以客語為使用語言的意願。</p> <p>鑒於「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理念，目的讓弱勢族群從邊陲地位回歸主流，首要就是語言的通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我國客家人口與使用客語者比例懸殊提出檢討與改善作法，並研議營造自然且普及的講客語環境以提升客語使用比例，落實客語主流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編列 1,650 萬元，為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客家委員會辦理相關主流化發展計畫。惟有關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之合作活動，與其他部會推動政策方向應屬相符。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整合發展平臺，且針對促進客家文化發展，鼓勵國際學術、文藝交流之目標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758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補助費用龐大，內容皆涉及客家國際會議、出國補助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惟疫情期間，難以顯見其實效益，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後，始得動支。</p>	<p>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三、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p> <p>四、本會研訂客語發展法草案，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訂有以客語教學相關獎勵措施。</p>
(三)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經查，「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兩年，投入近 15 億，預算書中得知其成果為，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共核定 70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6 億 1,891 萬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整研究暨規劃整合 23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工程 11 件。惟該計畫創造了多少位客家青年回鄉？地方上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客庄旅遊產值增加多少？預算書中皆未提及，難以顯見其實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43 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僅 30 案，通過比率偏低，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輔導，並探索通過案件數偏低原因，以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藉此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高青年移居返鄉誘因及相關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措施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的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設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6 億 1,875 萬 1 千元。</p> <p>然，據資料顯示，110 年度各縣市提報計畫爭取客家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之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9 月申請至今仍未取得經費補助，部分客家指定古蹟，損害狀況嚴重亦未得到修繕款項，補助款項延宕恐造成客家設施設備延後修繕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業務費 2,642 萬 7 千元。</p> <p>「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p> <p>經查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僅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約 21%，未達 3 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有效提升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申請數規劃具體作法；並就持續鼓勵青年移居以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提出檢討及改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整合客庄文化</p>	<p>下：</p> <p>一、「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p> <p>(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情形：</p> <p>1. 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自 110 年度起改採兩階段提案，由提案單位先提出構想書，再由本會審查小組審定具潛力者，請地方政府提報正式計畫書。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審查。</p> <p>2. 另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案件中，計有 35 案繳回逾期違約金收入 339 萬 8 千元，僅占全年度執行案件 269 件之 13.01%，違約金金額約僅占 0.98%，並無明顯異常或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p> <p>(二)「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輔導推廣：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資產及開發客庄文化旅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鼓勵青年投入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帶動地方創生。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 8 月為止，通過件數為 30 案，未遍及半數以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相當政策推展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鼓勵青年投入並提升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本會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青年，辦理微課程等活動，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p> <p>(三)「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執行成果：本會為扶植客庄之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總收件案數計 135 案，核定 68 案，總計核貸 2 億 7,150 萬元。截至 111 年 3 月止，本案已撥付利息補貼計 1,024 萬 4,164 元。</p> <p>(四)客庄觀光推動情形：</p> <p>1. 參加大型旅遊展及美食展會，108</p>
6.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平均核貸率約 5 成，宜加強計畫宣導民眾申貸。近 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逾 10 億元，109 年度共 35 件案件逾期，尚待改善。建請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推廣計畫，應積極辦理並對受補助單位加強訪查與督導，以落實計畫成效。另加強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為鼓勵青年返鄉及移居客庄地區，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該計畫係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然查，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為 30 案，占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尚未達 3 成。為鼓勵及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有申請意願之青年，提出輔導及推廣措施，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8.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9.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計畫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 199 萬 41 元；客家委員會並未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上一年度執行需要增列預算說明，為資源有效利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並監督預算之確實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年迄今共參加 7 場次國內外展會，總計吸引逾 130 萬人次觀展。</p> <p>2. 推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臺三線站」，透過國際轉播媒體 (Euro Sports) 多國語言轉播賽事，108 年迄今總計吸引逾 3 萬 4,000 餘人參與。</p> <p>3. 推辦「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109 年首次推辦，共計選出 8 名得獎餐廳，獲獎餐廳業績顯著成長，111 年將於決賽首次結合電視台舉辦棚內美食廚藝賽，以擴大客庄美食能見度。</p> <p>二、「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本案以「客庄產業經濟發展指標調查評析計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及「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p>
10.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工項頗多，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改善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落後因素。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改善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使該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客家委員會為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111 年度單位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下續編列 4,000 萬元 (110 年 4,250 萬元)。然查，該項預算 110 年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暫無法推動，推動績效為 0。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該項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利促進客家產業轉型，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以致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暫無法推動，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持續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客家產業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究其原因雖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惟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已呈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妥適因應疫情之發展，並另謀相關改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5.	<p>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包括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等 3 項工作。期望建立客家產業製程履歷區塊鏈，提升客庄商店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觀光互動技術，匯聚客庄在地知識青年、學者專家及特色產業代表等知能，協助在地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在地產業團隊自我數位學習能力，補足地方產業數位人才缺口，達到在地關鍵人才發展的目標。</p> <p>惟根據客家委員會提供的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0.6%，由該計畫所訂的量化績效目標達成值均為 0。雖受新冠疫情因素影響，但數位轉型為各商家因應疫情的宣傳管道，故應於疫情趨緩時加速辦理，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現況成效與預期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銷」3 大面向推動。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預算執行已達 99%，且目標值已全部達成。</p> <p>三、「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進度控管：</p> <p>(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涉及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園區內轉車盤與軌道建置及部分辦公室與資材搬遷工作。</p> <p>(二)「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決標予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8.45%，實際進</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度 8.46%，並無落後情形</p> <p>(三)本案前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恐影響統包工程進度，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進度檢討會，並透過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檢討，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設施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前完成搬遷，且轉車盤及軌道設置工程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招標，皆可配合統包工程進度執行。</p>
(四)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期望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p> <p>客家委員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6 年至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0,243 萬元。為使客語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語言，106 年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近 5 年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288 萬元。惟依客家委員會所列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 34 所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應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縣市積極辦理，並督促各校審慎評估規劃落實執行計畫，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針對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各項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係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包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業務費 2,280 萬元、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等。</p> <p>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進一步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於 106 年 8 月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已有 414 所學校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並有 2,460 所學校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p> <p>經查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而新竹縣及花蓮縣未申請比率亦超過 6 成，全臺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比率達 48.57%。</p> <p>為了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順利推動客語成為通行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以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學校審慎評估規劃及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成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自 108 年 1 月「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但迄今相關單位仍未盤點因應該規定，全國將增加多少專職職位，對政策推行、語言傳承造成障礙。客家委員會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委請東華大學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計畫」之評估，預估出具體專職職缺數以及相關老師培訓配套；進行具體之專職化政策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全國客語老師專職化政策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保存傳統文化，創造友善客語使用及學習環境，使客語成為通行語言。111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然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p>	<p>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109 學年度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p> <p>(一)有關雲林縣、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4 縣市校園，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p> <p>1. 客語沉浸式教學，教師在日常生活作息上，應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且客語教學活動至少需有 50%以上以客語與幼兒進行溝通及互動，在客語師資缺乏、師生客語能力不足情況下，又部分校園師生組成族群多元須與家長溝通不易，故未參與計畫申請。</p> <p>2. 雲林縣經本會積極鼓勵並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後，110 學年度崙背鄉立幼兒園已申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p> <p>(二)新竹縣及花蓮縣未申請比率逾 6 成：</p> <p>1. 新竹縣 109 學年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活學校補助等計畫。</p> <p>其中，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尚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且新竹縣及花蓮縣 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p> <p>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參與，督導各校審慎落實計畫之執行，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等 4 市鎮 5 校申辦計畫，110 學年度另外新增湖口鄉及橫山鄉等 2 鄉 12 所幼兒園參與，有增加情形，將持續與縣府合作推動及鼓勵轄屬鄉立幼兒園參與。</p> <p>2. 花蓮縣部分校園因考量客語教學能力不足，沒有信心推動，而未持續參與，本會將持續鼓勵及協助克服教學阻力，提升其申辦意願。</p> <p>二、加強計畫宣導及事項執行：</p> <p>(一)本會與教育部於 106 年及 108 年共同會銜發布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期間於全國辦理計 2 梯次計畫說明會，為讓 111 學年度更多新進縣市及校園了解相關客語教學計畫，訂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計畫說明會(含目標、實施方式、經費補</p>
5.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編列 2,280 萬元。為結合家庭、社區及學校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學校生活，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並發展在地客家特色，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國內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是項計畫比率達五成，甚有多個縣市完全未申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申辦是項計畫及持續優化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123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p> <p>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有 9 縣市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亟待提升。</p> <p>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督導各校審慎落實計畫之執行，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123 萬元。本計畫係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其中有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p> <p>查 11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全國報名人數有 1 萬 1,744 人；多梯次認證(一)至(五)業分別於 1 至 5 月辦理完竣，共有 731 人報考，369 人合格，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六)至(十一)期尚待辦理。</p> <p>從上述資料顯示，報名認證的人數與參加認證的人數有很大的落差，並且通過的人員更僅占 5 成上下，顯見客語的推廣還需要更多的方法與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助、表件核銷作業及諮詢服務等)，以利校園先行評估客語教學計畫，鼓勵學校及親師參與推動行列。</p> <p>(二)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央層級之客語教學輔導訪視團隊，與各縣市政府之客語輔導團，協同到校輔導訪視，提供精進教學策略及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減低推動障礙。</p> <p>(三)自 110 年度起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增能工作坊及實地訪視幼兒園教學情形，依各幼兒園不同辦理教育型態，提供教學資源、優良教學觀摩、教案分享及教學教材研發，讓學校瞭解及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應用教學教材(具)。</p> <p>(四)賡續辦理客語教學工作坊，增進教學人員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心，本會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2 月期間，已實地輔導訪視 109 所幼兒園，及完成辦理 5 場次研習工作坊，訂於 111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再辦理 5 場次增能工作坊，辦理優良教學觀摩及提供相關教案設計分享。</p> <p>(五)善用獎勵措施強化客語傳承力道，依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公開表揚及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學校、校長、老師及相關人員，以激勵士氣。</p> <p>(六)訂於 111 年 5 月前，拜訪各縣市政府，加強客語沉浸校園之推動力道，並納入本會通行語評核成效與獎勵機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五)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係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以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7 億 5,262 萬 8 千元。</p> <p>經查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僅 43.35%；且部分量化績效指標未如預期，110 年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目標值 8,160 人，實際值僅 2,280 人；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題展演總人次目標值 263 人，實際值為 0。可見客家委員會有積極辦理加以改善之空間。</p> <p>又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46 億 9,300 萬元，旨為補助各種電視節目以推廣客家文化、客語等。經查 109 至 110 年度，補助電視節目包含談話性節目「醫師好辣」、選秀綜藝節目「聲林之王」、益智綜藝節目「全民星攻略」，甚至是臺語八點檔「黃金歲月」，上述節目顯與行銷客語之計畫意旨不符，恐有浮編浪費公帑之虞。</p> <p>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藝文傳播推展下各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以提升藝文發展成效；以及就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檢討其補助節目內容與質量是否與客家文化有關，節目客語使用占比與客語推廣是否有一定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p> <p>經查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讓家庭走入劇場，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臺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2021 年已於臺北、高雄順利展演完畢，2022 年預計於都會區臺中進行展演。</p> <p>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及客家重點發展區，造成縣市客家文化發展不均，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限以客家重點發展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此外由於報名踴躍，請客家委員會研議未來演出可以結合更多元的社群媒體，透過更多管道讓無法到場的民眾也可以同步欣賞。</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演出以達到雨露均霑，並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第 1. 項</p> <p>一、110 年「藝文傳播推展」預算執行率達 98.91%，售票展演人次達 8,379 人次，「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主題展演 263 人次，均達成績效指標。111 年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已規劃之精緻客家大戲、收冬戲及親子劇-《兩馬》等藝文活動。</p> <p>二、為推動客家藝文傳播，藉由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計畫」，補助不同類型及原有高收視節目，以觸及更多觀眾。本補助案非僅以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兼蓄傳統與現代元素，厚植客家藝文續航力、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然查，該項計畫 110 年預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3,47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35%，未達 5 成，顯見績效有待加強。為使該計畫績效如期達成、提升客家藝文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針對計畫推動績效落後原因，逐項檢討及加強辦理，以期績效如期達成，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績效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以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畫」、「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工作項目，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客家藝文發展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1,072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遭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僅列示整筆第一、第二級科目金額，而未於相關金額後揭露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第三級科目），編列方式應作如上改善，始符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及立法院審查預算時，101 年度通案決議第 4 項、102 年通案決議第 3 項、103 年通案決議第 10 項等之規範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編列預算表達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為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46 億 9,3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用於 1. 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2.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4.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5.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6. 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等，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7.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8.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9.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佈等事宜。</p> <p>惟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補助明細共 10 案中，竟有 6 案補助與客家文化相對無關聯之醫師好辣、全民星攻略、黃金歲月、聲林之王 3、今晚開讚吧、</p>	<p>語露出篇幅為效益評斷標準，亦綜合考量節目整體觸達人數。</p> <p>第 2 項</p> <p>一、本會 111 年已洽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假臺中、苗栗演出共計 16 場，約 3 萬 3,100 人次參與。</p> <p>二、為增加客家親子劇之傳遞效益，透過 FB 粉絲專頁及客家電視 YouTube 頻道推出網路直播，在防疫期間總計觀看客家親子劇《雨馬》達 43.4 萬人次。</p> <p>第 3 項</p> <p>一、為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辦理「《戲中壁 X)」、「靚聲-客家經典再現演唱會」等展演活動，110 年「藝文傳播推展」預算執行率達 98.91%。</p> <p>二、111 年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展並扶植藝文團隊辦理已規劃之三大</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藝饗年代等節目，恐有審查不公、濫用經費之疑慮。</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所有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之補助節目內容及其標準與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為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见度，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客家委員會辦理傳播行銷、推動電子媒體及影視通路整合。惟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中如「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每年申請件數較少，且具體成效似難說明對客家文化產業、語言保存等貢獻，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客家傳播行銷」之監測指標，務實評估行銷成果，並據以優化相關行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吟遊詩人演唱會、客庄節慶及乙未紀念等藝文活動。</p> <p>第 4. 項</p> <p>一、針對客家藝文團隊補助計畫放寬行政措施包含「調高藝文團隊第一期撥款比率（第一期撥款比率由原 50%調高至 70%）」、「推辦『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及『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p> <p>二、疫情趨緩即積極辦理包含：「精緻客家大戲《花園女》」及六堆 300 紀念音樂會等各項藝文活動。110 年總執行率達 98.91%，</p> <p>第 5. 項</p> <p>係因 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與各機關提報概算時程相近，原考量已於彙計表中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金額，爰未同步於預算書第三級科目標示，致政策宣導經費不易勾</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稽之疑義。</p> <p>第 6. 項 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節目，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計畫」，除以一定比例之客語及客家文化露出為效益評斷標準外，亦綜合考量節目整體觸達人數效益，如：民視戲劇「黃金歲月」，安排郭子乾客串，收視率達 9.94、5.21，總觸及人次 199 萬 4,000 次，YT 觀看人次達 189 萬 3,807 次，東森「聲林之王」最高收視 0.4，觸達人數 86 萬 0,942 人，YT 觀看人次合計 740 萬 2,170 次。</p> <p>第 7. 項 一、經查有關「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並未公開受理申請補助，此應為本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計畫」，藉由補助高收視節目使客語及客家文化進入主流媒體並提高能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度。 二、為確保受補助節目妥適運用客家元素及語言，每案均需審查委員會通過及本會核定。近3年每年皆補助至少5案知名高收視優質節目，如「醫師好辣」、「全民星攻略」、「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3」等。
(六)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此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0,300 萬元，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7,693 萬 1 千元；然查 109 年法定預算 3 億 0,691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0,691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110 年法定預算 2 億 7,001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數 1 億 4,20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為 52.6%，惟該項計畫係與國際接軌來宣揚客家文化，現因新冠疫情關係而導致執行率嚴重落後，並進而影響到 111 年度第 3 期預算執行成效，為使第 3 期計畫如期進行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改善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經查，立法院審查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之相關解凍報告，該會指出六堆文化園區之定位為「生態博物館」。惟六堆具有相當在地特色之客家文化，亦有許多基金會、學會等民間文史工作者在採集、彙編語言、歷史、文化資料方面，有相當之成就與累積，客家委員會宜將文史方面之傳承，納入六堆文化園區之經營規劃，並考量透過補助、辦理展覽、協助出版文史工作成果……等等方式，共創政府、學界、民眾三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六堆文化園區強化文史工作團體之連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18400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如下：</p> <p>一、110 年度計畫業務皆如期如質完成，執行率達 100%，客發中心將持續以兩園區博物館定位與平臺功能前進，推展客家文化傳承。</p> <p>二、六堆園區辦理主題研究、典藏、展示策劃、文化傳習</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惟受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以致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現象，且為防疫政策，南北園區採取人流管制，致導覽人次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減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如何強化導覽人次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本計畫預計成果之一：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然，根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之今 (110) 年上半年南北園區 1 至 6 月展示累計參觀人次 35 萬 2,069 人，顯與預算支出所收效益難稱相符。</p> <p>查全國客家人口超過 453 萬人，由參觀人次觀之，不僅未能吸引不同族群到訪，甚至客家鄉親親臨的意願都不足，應檢討計畫內容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為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客家委員會辦理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之計畫。惟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且客家文化景點、園區導覽服務人次受疫情影響大幅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文化推廣及在地觀光連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等，均與在地文史社團諮詢、合作，深化文化推廣內涵，110 年更與在地社團簽署「六堆生態博物館聯盟備忘錄」，開發 15 條客庄遊程，共同推動客庄旅遊。</p> <p>三、客發中心為服務因疫情影響無法出門之遊客，結合數位科技推出多項線上服務，提供開放、自主、便利的觀覽服務，讓民眾不受時空及傳播載具之限制，持續親近客家文化。</p> <p>四、持續推出多元文化、族群主題展示，結合周邊客庄的生活體驗，規劃多樣豐富的活動與推廣方式，吸引不同族群到訪。</p> <p>五、透過與在地機關共組人文生態休閒聯盟、生態博物館聯盟，並與全臺博物館、地方館舍共同辦理串聯活動，共創雙贏成效。</p>
(七)	<p>依客家委員會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皆有評核及管制考核規定，除規範受獎勵補助者應依確實控管案件執行進度外，也訂有案件進行之訪查、督導及查核機制。因此，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且案件數不少，客家委員會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成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獎勵補助管考機制及計畫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已調整「客家知識主流化」績效指標，結合對於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資源投入、執行過程、成果產出及建議反饋等不同階段，綜合評量推展成效，藉以全面檢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執行成果。
(八)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出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中，短程車資共編列 265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共編列 953 萬 8 千元，與其他部會相較，國內交通費用占比明顯較高。又於 107 至 108 年間，曾發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不實浮報交通費用之情事，並於 109 年 11 月間經屏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p> <p>為避免交通費用浮濫編列報支，並督促費用報支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爰請客家委員會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就短程車資、國內旅費編列偏多之緣由、具體撙節措施，以及落實審核之策略等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秘字第 111150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推展各項業務，需經常性指派人員前往各地客庄參與活動及辦理督(輔)導訪視作業或跨縣市洽辦業務，以及赴相關機關出席會議，確有編列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之必要。茲因全國客庄分布於北、中、南、東，本會為督導訪查自辦及補助活動，或辦理會議等，需經常性前往各地客庄，並配合新聞發布事宜，加以本會除首長、副首長座</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車外，並無供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爰編列較高之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以支應人員公出及出差需求。</p> <p>二、擬訂擷節措施及落實審核策略如下：</p> <p>(一)擷節措施：</p> <p>1. 減少公差次數：儘量整合地點接近之訪視及督(輔)導行程作規劃，以及對於未涉及機敏性，或參與人員配有相關視訊情形者，改由辦理線上會議或訪視方式取代。</p> <p>2. 節省公帑：依出差(公出)人數、時間及地點，評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短程車資(含租賃車輛及搭乘計程車)最適方式。另召開審查會議及辦理研討會等，以同一時間地點者「共乘」為原則，儘量安排於車站(高鐵、臺鐵)派車統一接駁，減少出席人員之交通費用。</p> <p>(二)落實審核之策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編列預算時，參考近3年內各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數及決算數，以符實需，並加強審核預算編列數是否合理、差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等。 2. 落實差假及差勤之審核，應視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指派，並精簡人力，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處理完畢，則不予指派公差。 3. 業於110年更新本會差勤系統，並介接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統，加強差旅費核銷之勾稽。
(九)	<p>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將其中績效量化指標訂為三項，包含「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研究成果刊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數量」、「客家政策主流化—各級政府參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總數」、「全球客家主流化—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p> <p>經查，109及110年度「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的目標值與實際值均為2件，111年所訂的績效指標亦為2件，似有偏低。</p> <p>鑒於我國客家研究國際學術引用不足，為鼓勵、獎助客家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跨學科、在地性及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研究議題，同時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及國際，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的價值，並達成國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衍生效益，客家委員會應檢討111年度</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的客家知識主流化與以後年度的衡量標準，以求進步。	
(十)	<p>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p> <p>(一)計畫內容：</p> <p>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114 年，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p> <p>(1)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p> <p>(2)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參加國際多元交流活動。</p> <p>(3)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p> <p>(4)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p> <p>計畫重點：</p> <p><1>補助對象：國內部分為依法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外部分為海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p> <p><2>補助範圍：國內團體、學校部分—(1)以參訪海外客家地區及社團為主要目的之活動。(2)赴海外進行客家藝文展演及學術交流合作等活動。(3)弘揚客家文化，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之各項活動。海外團體部分—(1)具歷史傳承意義之區域性年會。(2)促進客家與海外多元文化交流之各項活動。(3)配合客家委員會重點施政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p> <p><3>補助標準：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p> <p>客家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資源，秉持資源不重複原則，兼顧不同族群文化需求，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並擴散客庄國際交流效益，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互動關係，增加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p> <p>但查客家委員會過去兩年（109、110 年度）辦理上述全球客家主流化工作項目之補助預算數分別為 5,470 萬 8 千元（1 萬 3,300 人）及 3,556 萬 6 千元（1 萬 0,400 人），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各為 776 萬 6 千元（4,780 人）及 352 萬 8 千元（4,637 人），預算執行率卻僅 14.20%、13.04%。</p> <p>綜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國實施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二、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境管制措施封鎖邊境，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過去預算或有結餘。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強化推動臺灣客家族群國際能見度。	
(十一)	<p>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等工作。經查，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辦理有「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及「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3 項工作，主要係以「每年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每年 2 件為績效標準，似有偏低。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及國際，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之價值，並達成國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衍生效益，並修正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已調整「客家知識主流化」績效指標，將指標修正為複合型綜合績效指標，結合對於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不同階段，綜合評量推展成效，藉以全面檢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執行成果。</p>
(十二)	<p>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p> <p>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二、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p>
(十三)	<p>客家委員會為了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目編列「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完善客家研究基礎，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2,625 萬元、「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300 萬元等，合計 2,925 萬元。</p> <p>「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p> <p>(一)計畫內容：</p> <p>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其下：客家知識主流化之「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工作項目包括：1.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2. 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3. 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p> <p>重點如下：</p> <p><1>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國內民間學術團體，及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p> <p><2>補助範圍：(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2)客家課程之開設。(3)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4)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p> <p><3>補助標準：辦理(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各項費用編列由客家委員會訂之。(2)客家課程之開設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3)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每一申請案最高獎勵補助新臺幣 50 至 200 萬元。(4)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已調整「客家知識主流化」績效指標，結合對於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資源投入、執行過程、成果產出及建議反饋等不同階段，綜合評量推展成效，藉以全面檢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執行成果。</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名每月獎助學金獎助 2 至 4 萬元。</p> <p>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及「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3 項工作，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25 萬元、76 件，且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各為 3,650 萬元及 121 件、2,435 萬元及 66 件，3 年度合計 9,010 萬元及 263 件（其中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為 7,405 萬元及 260 件），獎補助金額及件數不少。又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616 萬 6 千元及 2,166 萬 3 千元，分占預算數比率為 99.08%、88.97%，預算執行率皆超過 8 成。</p> <p>另外，依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督導評核及管制考核規定，除了規範受獎勵補助者應依確實控管案件執行進度外，訂有案件進行之訪查、督導及查核機制。所以，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而且件數不少，也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成效。</p> <p>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多年來「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具體成效及研擬建立更具體之督查機制可行性。</p>	
(十四)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p> <p>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p> <p>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p> <p>二、有關 110 年度「客庄創生補</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助計畫」編列 810 萬元係執行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勞務採購案相關經費，並非補助移居者之經費。
(十五)	<p>客家八音屬於傳統藝術類的無形文化資產，為我國客家人生活禮俗與歲時祭儀中不可缺的一環，呈現文化保留與傳統音樂結合的客家特色風貌。而依據 106 年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遺產化過程中美濃客家八音與地方常民生活關係之研究」，可見隨著時代變遷，客家人婚喪喜慶活動改以電子式音樂、西樂或國樂播放，致使客家八音傳承面臨重大危機，且於市場逐漸萎縮的狀態下，學徒將面臨無出路的狀態，故若無法回歸地方日常生活，將逐漸演變為純表演的民間傳統藝術，此將使客家文化保存更艱困。</p> <p>爰此，客家委員會應研議結合地方創生、社區再造、青年返鄉等地方經營計畫，將客家八音融入其中，創造沉浸生活環境，以利客家八音的延續與保存。</p>	遵照辦理。
(十六)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乃是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p> <p>(一)計畫內容、相關規定：</p> <p>「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重點如下：</p> <p><1>補助對象：(1) 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者，有意願返鄉，而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2)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3)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優先。</p> <p><2>補助標準：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 2 案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補助總額以上限為 100 萬元。</p> <p>(二)執行情形：</p> <p>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執行情形，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450 萬元、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各為 450 萬元、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20%。</p> <p>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該計畫並鼓勵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上困難何</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p> <p>二、有關 110 年度「客庄創生補</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在？	助計畫」編列 810 萬元係執行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勞務採購案相關經費，並非補助移居者之經費。
(十七)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致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未如預期，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改善方針。另外，近 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逾 10 億元，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延宕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妥善前置規劃作業及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利資源能有效運用。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及落實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管考機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3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問題：</p> <p>(一)本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案內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係以 108 年度全國客庄觀光人次為基準，並由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之公示資料彙整所得，經統計 110 年客庄觀光人次總累計減 10.76%；相較全國觀光人數情形，110 年觀光人次總累計減少 53.41%之衰退情形已屬表現良好。</p> <p>(二)改善客庄觀光</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相關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客庄觀光配套措施:辦理客庄券 2.0 專案、2021 客庄小旅行升級計畫、2022 桐花小旅行、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及規劃制定客庄觀光發展主軸。 2. 國際展會及活動推辦:參與具國際性指標展會、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 3.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目標調整:以 110 年為基期，每年成長 5%。 <p>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110 年度預算達成率 99.52%，執行情形良好，後續亦積極督辦計畫執行及加強管控及橫向聯繫，俾利如質如期完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目標之一「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因受疫情影響，110年之目標值為15%，實際值為負44.87%，惟新冠肺炎已呈現常態化之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調整計畫目標值，並另謀相關改善之配套措施。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有效達成計畫之目標。	<p>本項決議業以111年3月17日客會產字第111660027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問題：</p> <p>(一)本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案內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係以108年度全國客庄觀光人次為基準，並由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之公示資料彙整所得，經統計110年客庄觀光人次總累計減少10.76%；相較全國觀光人數情形，110年觀光人次總累計減少53.41%之衰退情形已屬表現良好。</p> <p>(二)改善客庄觀光辦理相關配套措施：</p> <p>1.改善客庄觀光配套措施:辦理客庄券2.0專案、2021客庄小旅行升級計畫</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2022 桐花小旅行、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及規劃制定客庄觀光發展主軸。</p> <p>2. 國際展會及活動推辦：參與具國際性指標展會、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p> <p>3.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目標調整：以 110 年為基期，每年成長 5%，並持續透過推廣客庄小旅行以優化遊程品質，並辦理產業文化推廣活動之多元策略共同促進觀光發展。</p>
(十九)	<p>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增幅 2.2 倍。</p> <p>惟查，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務求如期如質完工。</p>	遵照辦理。
(二十)	<p>客家委員會為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111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2 倍。</p> <p>「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一)計畫內容、執行情形</p> <p><1>計畫內容：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113年)」，總經費9億9,038萬2千元，係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期望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休閒旅遊、文化創意、藝術等相關人才就業機會。包括：(1)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等。</p> <p><2>預算編列、執行情形：111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億7,900萬元，預計：(1)「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新建展示館設計及既有建築物修復作業。(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等。由該會提供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10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1億1,544萬3千元，迄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7,630萬1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66.09%。</p> <p>(二)計畫迄至110年8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稍微落後：</p> <p>該計畫「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招標作業延遲、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並完成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客家委員會於110年4月請該局研議替代方案，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此承諾於110年12月底前將園區內待拆除倉庫內資材遷出，排除對工程之影響。另「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部分，因火車頭園區統包廠商新建轉車盤大廳，仍須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之轉車盤進行建築設計，營建署於109年8月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0年2月底前完成轉車盤設計，但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0年4月20日始完成轉車盤及軌道鋪設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客家委員會已請營建署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工程問題加強橫向聯繫，以利廠商按照原計畫預定進度，期限內完成細設作業。</p> <p>鑑於該計畫於108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建置拆除等作業，涉及相關單位眾多(營建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爰請客家委員會持續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務求工程如期完工。</p>	
(二十一)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11億6,120萬3千元，辦理客家委員會第四期「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工作。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113年)」，計畫期程109至113年，總經費9億9,038萬2千元，是項計畫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以期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並且帶動在地經濟發展。但是110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1億</p>	<p>本項決議業以111年3月15日客會產字第111660025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544 萬 3 千元，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630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66.09%。為期「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能夠順利推動，客家委員會應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以達到如期如質完工的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依據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園區內轉車盤與軌道建置及部分辦公室與資材搬遷工作。</p> <p>二、「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8.45%，實際進度 8.46%，並無落後情形。</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苗栗號誌分駐所及倉庫新建工程」及轉車盤及軌道建置工作，因招標作業延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進度檢討會，並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檢討，相關設施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前完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搬遷，轉車盤及軌道設置工程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招標，皆可配合統包工程進度順利執行。</p> <p>四、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竣。</p> <p>五、本會已積極督辦計畫執行，且進度尚符預期。</p>															
(二十二)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目續編列 4,000 萬元。</p> <p>(一)計畫內容：</p> <p>客家委員會為建立客家產業製程履歷區塊鏈，提升客庄商店數位應用能力、智慧科技觀光互動技術，匯聚客庄在地知識青年、學者專家、特色產業代表等知能，協助在地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在地團隊數位學習能力，達到在地關鍵人才發展之目標，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1 年預計辦理：</p> <p>111 年度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辦理內容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 目</th> <th>經費需求</th> <th>內容摘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41</td> <td>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td> </tr> <tr> <td>(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64</td> <td>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td> </tr> <tr> <td>(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95</td> <td>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p> <p>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0.60%。</p> <p>另外，由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觀之，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教」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p>	項 目	經費需求	內容摘要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	7,041	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	(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	20,064	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	(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	12,895	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	合計	40,000	-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規劃以「客庄產業經濟發展指標調查評析計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及「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3 大層面執行。</p> <p>二、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因相關指標設定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完成後始撥付執行款項，110 年度預算執行已達 99%，量化指標目標值 904</p>
項 目	經費需求	內容摘要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	7,041	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															
(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	20,064	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															
(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	12,895	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															
合計	40,00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p> <p>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執行上有何困難？</p>	<p>家，實際達成值 985 家。</p>
(二十三)	<p>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同時新增多項強化復振客語推動方針，如客語為通行語、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等；且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故客家委員會參考各國推動少數族群語言之立法例或措施，並諮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著手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客家族群的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故客家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客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藉法制來保障使用客語的權利，促進客語文化永續發展。</p> <p>。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具體規劃及期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客語發展法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就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俟草案完成審查提行政院會通過後，即送大院進行審議。</p>
(二十四)	<p>臺灣族群語言持續流失，為挽救急速消失的語言，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11 年正式施行，部分條文須至 114 年實施。惟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的調查，64.3% 的客家人能聽懂客語，較 102 年調查下降 1.2%；有 24.3% 能說兩種腔調的客語，「四縣腔」（58.4%）和「海陸腔」（44.8%）比例較高。30 歲以下各年齡層都剩不到 40%。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也有同樣趨勢，但降幅更驚人，40 到 49 歲 102 年時還有 66.5%，105 年調查只剩 50%，19 到 29 歲只剩 15.5%，13 到 18 歲的青少年從 14.0% 對半跌到僅剩 7.2%，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40 年後，客語使用的人口恐怕剩 0%。另文化部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臺灣客語降了 7 成，有明顯傳承危機。而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通行語及獎勵的預算執行成效低於 6 成，其中包括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低於 2 成。</p> <p>爰此，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提高客語通行的策略，建立客語生活圈，提供使用環境，以延續客語使用率。</p>	<p>遵照辦理。</p>
(二十五)	<p>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p> <p>按照「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第 9 條：「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服務</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又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第 13 條：「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 8 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等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p> <p>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不理想。</p> <p>公務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市 縣 別</th> <th colspan="2">通過客語能力認證</th> <th rowspan="2">客家人口比率 %(b)</th> <th rowspan="2">符 合 度 =(a)/(b)x100%</th> </tr> <tr> <th>人數</th> <th>比率%(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市</td> <td>大溪區</td> <td>32</td> <td>5.69%</td> <td>29.65%</td> <td>19.20%</td> </tr> <tr> <td rowspan="2">新竹縣</td> <td>橫山鄉</td> <td>31</td> <td>15.27%</td> <td>94.24%</td> <td>16.20%</td> </tr> <tr> <td>湖口鄉</td> <td>49</td> <td>14.20%</td> <td>80.81%</td> <td>17.58%</td> </tr> <tr> <td rowspan="2">臺中市</td> <td>和平區</td> <td>10</td> <td>3.66%</td> <td>46.67%</td> <td>7.85%</td> </tr> <tr> <td>豐原區</td> <td>67</td> <td>3.33%</td> <td>25.88%</td> <td>12.87%</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水里鄉</td> <td>1</td> <td>0.76%</td> <td>31.25%</td> <td>2.44%</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崙背鄉</td> <td>5</td> <td>5.56%</td> <td>36.62%</td> <td>15.17%</td> </tr> <tr> <td rowspan="2">高雄市</td> <td>六龜區</td> <td>9</td> <td>3.53%</td> <td>45.99%</td> <td>7.67%</td> </tr> <tr> <td>甲仙區</td> <td>0</td> <td>0.00%</td> <td>45.36%</td> <td>0.00%</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新埤鄉</td> <td>5</td> <td>8.33%</td> <td>59.30%</td> <td>14.05%</td> </tr> <tr> <td rowspan="6">花蓮縣</td> <td>鳳林鎮</td> <td>23</td> <td>8.36%</td> <td>57.92%</td> <td>14.44%</td> </tr> <tr> <td>富里鄉</td> <td>7</td> <td>8.33%</td> <td>53.51%</td> <td>15.57%</td> </tr> <tr> <td>玉里鎮</td> <td>11</td> <td>3.48%</td> <td>45.33%</td> <td>7.68%</td> </tr> <tr> <td>瑞穗鄉</td> <td>5</td> <td>6.10%</td> <td>44.18%</td> <td>13.80%</td> </tr> <tr> <td>壽豐鄉</td> <td>8</td> <td>7.84%</td> <td>41.22%</td> <td>19.03%</td> </tr> <tr> <td>吉安鄉</td> <td>28</td> <td>6.81%</td> <td>37.88%</td> <td>17.98%</td> </tr> <tr> <td rowspan="2">臺東縣</td> <td>花蓮市</td> <td>99</td> <td>4.13%</td> <td>28.14%</td> <td>14.67%</td> </tr> <tr> <td>關山鎮</td> <td>14</td> <td>4.95%</td> <td>46.19%</td> <td>10.71%</td> </tr> <tr> <td></td> <td>鹿野鄉</td> <td>2</td> <td>3.13%</td> <td>45.17%</td> <td>6.92%</td> </tr> <tr> <td></td> <td>合 計</td> <td>406</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 明：因該會 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尚在舉辦中，爰本表數據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資料。</p> <p>因此，請客家委員會研議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p>	市 縣 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 合 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大溪區	32	5.69%	29.65%	19.20%	新竹縣	橫山鄉	31	15.27%	94.24%	16.20%	湖口鄉	49	14.20%	80.81%	17.58%	臺中市	和平區	10	3.66%	46.67%	7.85%	豐原區	67	3.33%	25.88%	12.87%	南投縣	水里鄉	1	0.76%	31.25%	2.44%	雲林縣	崙背鄉	5	5.56%	36.62%	15.17%	高雄市	六龜區	9	3.53%	45.99%	7.67%	甲仙區	0	0.00%	45.36%	0.00%	屏東縣	新埤鄉	5	8.33%	59.30%	14.05%	花蓮縣	鳳林鎮	23	8.36%	57.92%	14.44%	富里鄉	7	8.33%	53.51%	15.57%	玉里鎮	11	3.48%	45.33%	7.68%	瑞穗鄉	5	6.10%	44.18%	13.80%	壽豐鄉	8	7.84%	41.22%	19.03%	吉安鄉	28	6.81%	37.88%	17.98%	臺東縣	花蓮市	99	4.13%	28.14%	14.67%	關山鎮	14	4.95%	46.19%	10.71%		鹿野鄉	2	3.13%	45.17%	6.92%		合 計	406	-	-	-	<p>為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p> <p>二、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p> <p>三、針對成效不佳單位，要求提送改善計畫，未改善前本會補助計畫暫不予受理，後續並由專家組成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給予協助精進。</p>
市 縣 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 合 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大溪區	32	5.69%	29.65%	19.20%																																																																																																																			
新竹縣	橫山鄉	31	15.27%	94.24%	16.20%																																																																																																																			
	湖口鄉	49	14.20%	80.81%	17.58%																																																																																																																			
臺中市	和平區	10	3.66%	46.67%	7.85%																																																																																																																			
	豐原區	67	3.33%	25.88%	12.87%																																																																																																																			
南投縣	水里鄉	1	0.76%	31.25%	2.44%																																																																																																																			
雲林縣	崙背鄉	5	5.56%	36.62%	15.17%																																																																																																																			
高雄市	六龜區	9	3.53%	45.99%	7.67%																																																																																																																			
	甲仙區	0	0.00%	45.36%	0.00%																																																																																																																			
屏東縣	新埤鄉	5	8.33%	59.30%	14.05%																																																																																																																			
花蓮縣	鳳林鎮	23	8.36%	57.92%	14.44%																																																																																																																			
	富里鄉	7	8.33%	53.51%	15.57%																																																																																																																			
	玉里鎮	11	3.48%	45.33%	7.68%																																																																																																																			
	瑞穗鄉	5	6.10%	44.18%	13.80%																																																																																																																			
	壽豐鄉	8	7.84%	41.22%	19.03%																																																																																																																			
	吉安鄉	28	6.81%	37.88%	17.98%																																																																																																																			
臺東縣	花蓮市	99	4.13%	28.14%	14.67%																																																																																																																			
	關山鎮	14	4.95%	46.19%	10.71%																																																																																																																			
	鹿野鄉	2	3.13%	45.17%	6.92%																																																																																																																			
	合 計	406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力認證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p> <p>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 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針對評核成效不佳機關原因進行探究，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二十六)	<p>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p> <p>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p> <p>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p> <p>二、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p> <p>三、針對成效不佳單位，要求提送改善計畫，未改善前本會補助計畫暫不予受理，後續並由專家組成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給予協助精進。</p>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利性</p> <p>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 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針對評核成效不佳機關原因進行探究，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二十七)	<p>兒童時期是語言學習的黃金階段，故客語之推動發展應重視幼兒園之客語教學。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亦明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選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p> <p>惟目前客家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地區，其幼兒園客語教保服務人員師資極度缺乏，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客語教保服務人員師資改善計畫與未來各年度之階段性人力充實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回覆內容如下：</p> <p>一、客語之推動發展應重視幼兒園之客語教學，並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p> <p>(一)加強計畫宣導及事項執行：</p> <p>1. 本會與教育部於 106 年及 108 年共同會銜發布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期間於全國辦理計 2 梯次計畫說明會，為讓 111 學年度更多新進</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縣市及校園了解相關客語教學計畫，訂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計畫說明會(含目標、實施方式、經費補助、表件核銷作業及諮詢服務等)，以利校園先行評估客語教學計畫，鼓勵學校及親師參與推動行列。</p> <p>2. 成立中央層級之客語教學輔導訪視團隊，與各縣市政府之客語輔導團，協同到校輔導訪視，提供精進教學策略及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減低推動障礙。</p> <p>3. 廣續辦理客語教學工作坊，增進教學人員信心。本會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2 月期間，已實地輔導訪視 109 所幼兒園，及完成辦理 5 場次研習工作坊，訂於 111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再辦理 5 場次增能工作坊，辦理優良教學觀摩及提供相關教案設計分享。</p> <p>4. 本會自 109 學年度以系統申辦作</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業，簡化校園相關行政工作，未來仍滾動調整計畫補助內容、申辦作業、審查方式及活動、說明會等辦理時機，以集思廣益形成共識，積極推展。</p> <p>(二)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轄管幼兒園客語教育推動情形，本會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辦理 1 場共識會議，針對後續輔導合作機制建立共識，以降低各縣市客語輔導團執行理念不一致的困境，及減少幼兒園研習課程重複現象，以提高訪視輔導成效。 2. 訂於 111 年 5 月前，拜訪縣市政府，加強客語沉浸校園之推動力道，並納入本會通行語評核成效與獎勵機制。 3. 另對縣市政府提送之部分未具備客語沉浸教學條件地區的幼兒園（例如：幼兒客籍比例偏低、教師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語能力不佳)，建議先鼓勵申請客語生活學校為主，協助確立其做客語生活的目的及辦理目標，以積累客語教學量能，並透過專業評估將辦學較好的客語學校多加推廣，遴選獎勵客語生活學校示範所，後續鼓勵參與客語沉浸教學行列。</p> <p>(三)辦理公開表揚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定期檢視及督導辦理情形，並納入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機制。 2. 依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公開表揚及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學校、校長、老師及相關人員，以激勵士氣。本會從 107 年至 110 年辦理頒獎表揚活動，合計已頒出 62 件團體(學校)獎及新臺幣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240 萬元獎勵金、71 件個人獎項。</p> <p>二、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校(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及幼兒園教師聘介：</p> <p>(一)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作培育客語師資，鼓勵教師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及客語教學增能課程。</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爰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家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修習，協助其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以利客語師資人才培育及確立其專業地位。</p> <p>(三)鼓勵並補助各機關、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除本會辦理之全國認證舉辦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之 3 月、10 月份外，增加每個月多梯次認證機會，便於公教人員透過團體報名方式，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比率。</p> <p>(四)透過溝通及考評機制，督請地方政府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甄選、介聘時，優先選用通過中高級認證者，並納入本會通行語評核機制。</p> <p>(五)針對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能力之教保人員，於本會相關計畫補助項目，增加其每月客語教學相關經費，以激勵士氣。</p> <p>三、客語師資改善計畫：</p> <p>(一)在地師資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幼兒園帶班教師之在職培訓。 2. 長期：儲備培育在地大專院校之三、四年級公費生，與縣市政府建立積極合作輔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機制，參與提供縣市教育場域之實習課程，強化理論、實務與實習等連結關係。</p> <p>3. 提供相關獎助項目補助。</p> <p>(二)精進客語教學成效：</p> <p>1. 成立教學群組，強化教師教學理念及激發教育熱忱。</p> <p>2. 辦理專業教育講座及工作坊，與時俱進提供專業教學新知、創新教學方法資訊及教學相關議題分享。</p> <p>四、未來各年度之階段性人力充實規劃：</p> <p>(一)依據 110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師資數統計，總計需求教師 416 位(含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有 66 位、中級 76 位、初級 81 位及未通過者 193 位)，預計於 3 年內介入協助每位參與客語教學人員，逐年提升其客語能力 1 級至中高級能力，並培育原具客語中高級教師成為深耕種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鑒於幼兒園實施客語沉浸教學，會面臨現職教師客語能力不足、課程安排、教材及學校行政量能等因素，而需借重客語支援老師或陪伴員之協同輔助，擬自 111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質優精神，依在地開辦客語沉浸幼兒園總數及客語師資人力近 5 年的數據統計，設定在 15 年內，提供教學現場專業且充裕之客語師資，逐漸實踐 50% 以上客語教學比率。
(二十八)	<p>客家委員會為結合家庭、社區資源，推動客語為學校生活語言，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並發展在地客家特色之校訂課程，111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1 億 2,013 萬元（包括獎補助費 9,533 萬元，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及業務費 2,28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817 萬元，增加 3,196 萬元（36%）。經查：</p> <p>(一)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p> <p>客家委員會為了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3 億 243 萬元。又為進一步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106 年 8 月 10 日與教育部會銜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6 至 110 學年度，共 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288 萬元。</p> <p>另外，客家委員會為開拓延伸客語學習，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107 至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回覆內容如下：</p> <p>一、109 學年度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p> <p>(一)有關雲林縣、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4 縣市</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分別為 52 校、65 校、53 校及 45 校，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6,241 萬元。以上可知，該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金額不少。</p> <p>(二)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而新竹縣、花蓮縣 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p> <p>因此，請客家委員會調查部分縣市為何未積極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校園，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語沉浸式教學，教師在日常生活作息上，應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且客語教學活動至少需有 50% 以上以客語與幼兒進行溝通及互動，在客語師資缺乏、師生客語能力不足情況下，又部分校園師生組成族群多元須與家長溝通不易，故未參與計畫申請。 2. 雲林縣經本會積極鼓勵並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後，110 學年度崙背鄉立幼兒園已申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p>(二)新竹縣及花蓮縣未申請比率逾 6 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 109 學年度有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等 4 地區 5 校申辦計畫，110 學年度另外新增湖口鄉及橫山鄉 2 地區校園共計 12 所幼兒園參與，有增進情形，將持續與縣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府合作推動及鼓勵轄屬鄉立幼兒園參與。</p> <p>2. 花蓮縣部分校園因考量客語教學能力不足，沒有信心推動，而未持續參與，本會將持續鼓勵及協助克服教學阻力，提升其申辦意願。</p> <p>二、加強計畫宣導及事項執行：</p> <p>(一)本會與教育部於 106 年及 108 年共同會銜發布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期間於全國辦理計 2 梯次計畫說明會，為讓 111 學年度更多新進縣市及校園了解相關客語教學計畫，訂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計畫說明會(含目標、實施方式、經費補助、表件核銷作業及諮詢服務等)，以利校園先行評估客語教學計畫，鼓勵學校及親師參與推動行列。</p> <p>(二)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央層級</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之客語教學輔導訪視團隊，與各縣市政府之客語輔導團，協同到校輔導訪視，提供精進教學策略及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減低推動障礙。</p> <p>(三)自 110 年度起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增能工作坊及實地訪視幼兒園教學情形，依各幼兒園不同辦理教育型態，提供教學資源、優良教學觀摩、教案分享及教學教材研發，讓學校瞭解及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應用教學教材(具)。</p> <p>(四)賡續辦理客語教學工作坊，增進教學人員信心，本會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2 月期間，已實地輔導訪視 109 所幼兒園，及完成辦理 5 場次研習工作坊，訂於 111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再辦理 5</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場次增能工作坊，辦理優良教學觀摩及提供相關教案設計分享。</p> <p>(五)善用獎勵措施強化客語傳承力道，依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公開表揚及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學校、校長、老師及相關人員，以激勵士氣。</p> <p>(六)訂於 111 年 5 月前，拜訪各縣市政府，加強客語沉浸校園之推動力道，並納入本會通行語評核成效與獎勵機制。</p>
(二十九)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5 億元，辦理客家委員會第四期「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工作。茲按，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之機會，並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進一步在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使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鑑於客家委員會所公布如新竹關西、苗栗南庄、泰安、獅潭及臺中和平區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也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原住民族地區，係屬於多元文化匯流的地方，客家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部會，研議在這些地區設置原客雙語學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回覆內容如下：</p> <p>一、就法規面而言：</p> <p>(一)依據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另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援上，國民中小學係為國民基本教育，應保障 6 至 15 歲之學生，接受機會平等之教育，國民中小學之課程，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其相關規定規劃及實施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p> <p>(二)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言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p> <p>(三)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爰本會歷年透過「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及「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等計畫,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的課程,另並透過客語融入或沈浸的附加價值,增強親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能力與意願,促進客家語言的推動與復甦鼓勵。</p> <p>二、就執行面而言:</p> <p>(一) 課程教學</p> <p>1. 教育部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10</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公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自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部分將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以保障各學習階段別各語別公平學習之機會。</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及本會辦理之客語沉浸式教學課程，皆於課堂中以本土語文進行課程教學，引導學生沉浸於本土語文環境中，營造本土語文學習情境，以提升學習意願及對族群文化認同。110 學年度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計 109 校(園)參與、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計 19 校參與，將持續透過各項計畫鼓勵學校參與。</p> <p>3. 本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鼓勵並補助中小學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10 學年度實際 49 校參與，課程內容以學生學習需求與學校發展特色為考量，並結合在地生活情境，鼓勵各校於彈性課程，安排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整合式學習方案，打開學生延伸客語學習的一扇窗，亦增加其他族群學生接觸及認識客家語言文化機會，進而使所有學生學習及尊重多元族群語言文化。</p> <p>4. 本會透過「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學校除結合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等正式課程外，並於課餘(後)時間延伸客語學習，以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110 學年度計 460 校共同參與。</p> <p>5. 原民會認為在不影響學科知能學習前提下，並從多元文化角度思考，原客學生一起上課不會衝突，但應補足原住族群教育，認同與語言不可流失。</p> <p>6. 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實施「原客雙語學校」(或以原住民族語、客語為教學語言方案)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另基於原住民族語言較客語瀕危且原住民族學生在自我認同上是更容易受傷害的對象；是以，教學實施方式建議如下：</p> <p>(1) 領域學科應以抽離方式提供客語、原民語作為沉浸式教學語言。</p> <p>(2) 應以分班(抽離式)分流同步實施原民語教學，即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選課」方式辦理。</p> <p>(3)從多元文化的角度原客一起上課不會衝突，但應補足原生族群教育，認同與語言不可流失，另在不影響學科知能學習前提可一起上課但需有配套。</p> <p>(二)師資培育：</p> <p>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另為研發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教育部自 109 年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客家語文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計畫，110 年已完成課程規劃，惟為於職前培育之場域進行試辦，業請受補助學校於 111 年朝規劃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方向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理，俟課程研發足臻完善後，將推廣至各相關師資培育大學，藉以全面提升師資生以客語為教學語言進行各學科教學之能力。</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表示，應培養具專業族語能力之各領域學科師資，並將族語專業能力之培養，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建議可採公費方式培育。</p> <p>(三)教材</p> <p>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規劃研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總計 12 階教材，已經編纂第 1 至 9 階，並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完竣，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已完成第 10 及 11 階教材，預計 111 年賡續完成第 12 階教材；另客家語文教材總計 10 冊，並提供教師手冊供教師使用，目前已完成第 1-2 冊、第 7 冊及第 10 冊教材學</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習用書內容，預計 111 年至 112 年完成第 1-4 冊及第 7-8 冊。</p> <p>2. 本會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自 108 年起編撰客語課數位多元學習教材-客話學習網，讓教師得依學生客語能力，選擇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型態，達到差異化教學的目標，學生也可以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中自主學習客語。至 110 年度為止，編撰完成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二年級)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腔等 6 種腔調客語課數位多元學習教材；預計於 112 年完成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另於 110 年起編撰國高中數位多元學習教材，預計於 113 年前陸續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七、八、九年級)及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五學習階段(高中十、十一年級)教材。</p> <p>3. 原住民族委員會希透過專責研究機構(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 規劃以族語為教學語言之學校教學活動, 並編輯教科書與評量, 發展以族語為教學語言之課程體系方案, 完善教科書制度, 為中小學以族語為教學語言之革新教育立下先備基礎。</p> <p>(四) 行政資源與支援</p> <p>1. 國教署為協助各校於部定課程中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研擬排課原則及例示, 供各校參考, 並透過逐校師資盤點確認各校本土語文師資; 另針對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課程推動學校, 邀集專家學者入校進行輔導, 以協助各校進行課程發展。</p> <p>2. 本會為瞭解各縣市幼兒園及中小學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情形，成立輔導團隊透過訪視輔導機制、質量化分析追蹤及增能活動，有系統地檢視學生客語學習成效，協助幼兒園及學校推動前揭相關計畫。</p> <p>3. 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應以營造原住民族語教學語言學習環境為目標，建議方向如下：</p> <p>(1) 增加學生接觸及使用族語之機會。</p> <p>(2) 營造優質族語環境，落實校銜牌、學校門牌地址標示、班級牌、公共服務場所標示、遊戲器材安全警語標示以及校園平面圖族語化，並充實族語圖書、教具及教學相關設備。</p> <p>(3) 配合教學主題，規劃以族語為教學語言之語文、數學、英語、生活、社會、藝術與人文等領域教學活動。</p> <p>三、總結</p> <p>綜上所述，衡酌原住民族語較客語瀕危</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且原住民學生在自我認同上是更易受傷害的對象，故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發展需求，不應該強行要求原住民學生參與「使用客語作為教學語言」方案，以落實轉型正義及保障與實踐相對弱勢者之權利。</p> <p>考量學校各語別學生比例、師資能力及文化條件因素，並在尊重各族群發展需求之前提下，初期透過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課程，使位於客家文化重點區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透過彈性作法，建構彼此尊重、相互包容的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兼顧各語別學生學習權益。後續將規劃成立雙語教育輔導團隊，輔導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進行跨語言對話，促進多元文化之永續發展。</p>
(三十)	<p>語言的流失顯見其文化傳承的衰退，當青少年不再學習自身族群語言，以及一個語言缺少使用人口，不再成為社區日常生活溝通工具，並經歷語言的變遷時，該語言將瀕臨死亡。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可見，歷年調查結果整體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明顯流失，且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內的流失更為嚴重。</p> <p>而我國本土語言課程自 90 學年度納入正式課程，依照國中小學九年一貫</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三種本土語言任選其一修習，106 年起推動沉浸式教學計畫，挽救瀕危客語，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四縣市未申請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客語沉浸式教學課程辦理，尤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最為發展重點。	
(三十一)	<p>客家文化復甦多年，認同度顯見提高，惟客語能力持續下降，尤以非客庄地區呈跌落式下滑，多項研究顯示，要有效提高幼兒童、青少年客語能力，除學校母語課程、沉浸式課程教學外，家庭教育尤為重要。</p> <p>相較於 102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調查結果，105 年時客家民眾認為在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說客語的機會都呈現下降的現象；在家庭中與配偶、子女使用客語的比重也逐年下降。60 歲以下有子女的客家家庭，與子女講客語的比重不到一成，顯示其居住環境缺少使用客語的機會，造成客家家庭內少用客語溝通的現象，從而影響下一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語言之聽、說能力。</p> <p>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家庭講客語培養計畫，規劃辦理除親子客語課程、活動外，針對有意願學習之年輕父母提供獎助，鼓勵年輕客家家庭營造客語家庭環境。</p>	遵照辦理。
(三十二)	<p>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以強化公共服務資源，並營造友善使用環境。惟目前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達標率有待積極提升，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p> <p>二、依據「客語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p> <p>三、針對成效不佳單位，要求提送改善計畫，未改善前本會補助計畫暫不予受理，後續並由專家組成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給予協助精進。</p>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p> <p>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 成立客語為通</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行語輔導團隊，針對評核成效不佳機關原因進行探究，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
(三十三)	<p>依據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客家人口約 453.7 萬人，佔人口總數 19.3%，惟比較自 96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發現，長期來看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為呈現下降的趨勢，尤以非客庄地區逐年下跌。</p> <p>爰請客家委員會以多元方式於非客庄地區推行客家文化，吸引非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文化之了解，提高客語流通應用，以利客家文化之保存。</p>	遵照辦理。
(三十四)	<p>客語流行歌曲目前於國內仍處相對弱勢狀態，為利於客語形像的主流化、年輕化、流行化，以及各族群間相互的文化欣賞，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客家流行歌曲主流化推動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具「客家流行音產業推動計畫」，以健全客家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藉由大賽發掘客家音樂新星、對客家歌手提供專業協助提升個人演藝能力及競爭力，另與線上知名客籍歌手合作打造年度客家主題曲。</p> <p>二、具體計畫包含辦理客家流行音樂產業調查計畫，建立產業資料庫、辦理第一</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屆(111年)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培育客家新秀歌手、與知名歌手彭佳慧合作打造年度客家主題曲、舉辦音樂獎項入圍者交流會與高收視率歌唱節目(如聲林之王3)及公部門(如文化部、地方政府)合作等。
(三十五)	<p>表演藝術主要由「觀眾」與「演員」組成，而今臺灣客家戲劇、戲曲面臨嚴重式微的狀況，因客家族群為本土文化之相對少數族群，普遍懂客語者佔少數，故觀眾群限縮固定族群，同時連帶影響供給缺稀。</p> <p>110年公共電視出品首部以客語海陸腔為主體語言，背景設定於1950年之新竹北埔茶產業外銷推廣時代電視劇「茶金」，為近年最具話題的客家戲劇創作，從中帶動客家文化受討論與能見度，其中傳統音樂客家八音也因此為人所知，可見透過戲劇、戲曲的呈現方式推廣，能使客家文化不限縮於地域和族群性。</p> <p>培育新一代觀眾、創造具話題性的尋根劇本，應為客家戲劇、戲曲未來宣傳重點。爰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訓練專業表演及研究人才，針對民間優秀劇團提供補助，且鼓勵表演型態生活化，以利延續客家戲劇、戲曲的發展，傳承客家文化。</p>	遵照辦理。
(三十六)	<p>隨著擴增實境、人工智能、雲端計算、高速網路、區塊鏈技術等日益蓬勃發展，尤其自Facebook宣布將公司更名為Meta，打造元宇宙願景後，元宇宙為現最熱門之話題。而臉書創辦人祖克柏也稱，Meta的目標，是在未來10年內，讓元宇宙有10億名用戶，並有數千億美元的商務規模，以及數百萬份工作機會，故可見AR、VR等進入元宇宙的裝置將會蓬勃發展。</p> <p>而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也嘗試以虛擬實境技術結合六堆攝影家劉安明的攝影作品、美濃畫家曾文忠的油畫作品，以及客家文化發展中以VR環景展示空間呈現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臺灣客家文化館，實屬開創性的一步。</p> <p>為使客家文化得以多元方式留存與傳播，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採行元宇宙概念之客家文化推廣方式，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新科技保留傳統文化。</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原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約增加 3.7%，主要辦理配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兩園區建築物生命週期，增加場域設施汰換及更新與強化等經費。</p> <p>經查南北園區近 2 年入園人數統計，雖受疫情及全國三級警戒影響大幅下降，110 年截至 12 月中兩園區入園人數共 86 萬 7,860 人，109 年卻高達 148 萬 9,627 人，110 年反而較 109 年減少超過 58%。此外，110 年 10 月疫情趨緩後國旅大爆發，11 月又適逢六堆 300 年系列活動，但兩園區入園人數卻遠低於去年同期，11 月時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入園人數更減少超過 71%，可見南北客家園區都沒有搭上這波旅遊熱潮。</p> <p>考量疫情後觀光旅遊逐漸復甦，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提升兩園區入園人數提出改進作法，以較 110 年度之人數成長 10% 作為 111 年之目標；並研議加強宣傳推廣客家園區之具體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184001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如下：</p> <p>客發中心規劃於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展演等基礎架構下，持續進行多元面向行銷推廣策略，包括：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南北館所國際能見度、策辦多元展演及文化環教推廣活動以及深化跨域策盟效益、推展在地文化等策略，以提升入園人數，達到博物館近用及文化推廣效益。</p>
(三十八)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之委辦預算編列 29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目前調查進度現況應詳列說明，另外，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56 頁)編列 2,625 萬元，是否有委辦？而為何未列入委辦費。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的內容與內容取得方式應詳加說明，爰凍結該目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勞務採購案，原定 111 年 3 月結案，因受</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COVID-19 疫情影響，延長辦理期間至 111 年 5 月。</p> <p>二、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主要蒐整內容為現行政府機關已開放之統計資料，爰此並無委外經費支出，亦無額外編列委辦經費。</p>
(三十九)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族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客家委員會宜予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聯繫，師法其成功之推動經驗。爰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專職師資制度得否比照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評估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之可行性、實際師資需求及其可能模式，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評估研究案，評估研究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制度政策方向：族語老師轉</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為專職化聘任，僅解決當前師資需求問題，長遠而言須在正式專任教師增加族語師資類別或讓更多族語專任教師具備族語教學能力。</p> <p>(二)專職化制度必要性：解決族語教師工作困境並穩定其工作條件，當其工作穩定後，方有更充裕時間讓族語老師在本職學能精進，為學生提供更好學習環境。</p> <p>(三)聘任方式：專、兼職並存，並應搭配評鑑制度，不適任應有退場機制，且須設定退休年齡門檻，以維教學品質。</p> <p>二、本案經洽教育部國教署有關執行族語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之現況表示，族語師資專職化於 107 年倉促上路，雖有助於改善族語</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教師職業穩定度及非正式編制之現況，但仍有部分族語教師教學專業度尚待提升、跨校聘用磨合、排擠教學優良族語教師及退場機制適用之執行困境。</p> <p>三、鑒於族語師資專職化於執行產生之問題，現階段國教署先行就上開研究計畫成果得否政策移植進行評估；另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劃中小學 24 班以上學校採外加名額方式聘任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後續俟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納入中小學必修後師資供需情形，再評估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必要性。</p> <p>四、此外，本會依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方案與教育部合作加速培育客語師</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資，除獎勵教師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學士後學分班及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增加進用客語教師外，並補助縣市政府有關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聘用相關經費，以健全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育及聘用管道。
(四十)	客家委員會為我國客家事務主政機關，理應為不分縣市別，替全臺客籍人士爭取最大權益。然，臺北市客籍人士高達 47 萬，佔全臺客家人口 1/10。整個大臺北地區，包含北北基則有 113.9 萬設籍的客家人口，如把在臺北市工作、居住或生活等都會區流動人口算入，大臺北都會區流動往來之客家人口估計高於 80 萬。但臺北市卻因被行政院認定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而排除所有客家委員會對地方政府舉辦相關客家活動之費用補助，相較第二級次之縣市尚有 78% 之補助，客家委員會排除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顯有不公。爰將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扣除對各單位、地方政府、基金、團體、私校、學生等直接補助款外，其餘費用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對各地方政府發展客家事務、舉辦客家活動予以公平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地方政府補助比率，均遵循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經本會盤點六都客家預算，雙北都會地區客家民眾獲配資源人均值並無低於其他地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一)	<p>110 年 11 月在苗栗發生客家委員會補助的「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步道串聯工程案」破壞溪流生態案，原因為三義鄉公所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將工程「新建」部分填寫為「維護管理相關」而規避生態檢核，使大型機具進入河道，開腸剖肚式的搬移巨石，並填以大量土方長達 500 公尺，嚴重破壞溪流生態環境。</p> <p>為避免未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地方所補助之環境相關工程再發生此類災害，爰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0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未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落步道串連工程」110 年 11 月由民間團體揭露未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一案，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執辦單位立即停工，並研提改善方案，並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所屬(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生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檢核作業。</p> <p>二、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請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到會專案報告處理情形，指示該公所除停工外，應儘速洽生態團體研提改善方案。</p> <p>三、該公所經於 111 年 1 月密集邀集生態團體、學者專家及廠商辦理現勘及研商會議，確認後續將以河道復舊為首要工作，預定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關圖說送生態團體及生態檢核廠商協助審閱。</p> <p>四、本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已訂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課責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審核相關文件，並派員抽查，督導執辦單位落實生態檢核工作。
(四十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2,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創新研發、國際觀光行銷、環境營造推廣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0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辦理「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研析」、「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項目。</p> <p>二、前揭項目主要具體成果如下：</p> <p>(一)建構「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統整工作協調及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加速客家文藝復興工作。</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二)推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補助計畫，共輔導 27 人返鄉移居客庄。</p> <p>(三)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於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舉行初賽，決賽結合商業性電視台舉辦棚內美食競賽。</p> <p>(四)辦理「客庄小旅行升級計畫」，遴選 18 個社區小旅行遊程，導入輔導顧問診斷、陪伴指引；另推辦「桐花小旅行計畫」，於桐花祭期間推廣在地社區導覽及小旅行遊程。</p> <p>(五)保存傳統記憶場域，營造文學地景空間，完成苗栗縣定古蹟謝氏宗祠等修建工作及竹北東興圳景觀環境營造；另外，詹冰故事文學館及 1895 乙未戰役</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紀念公園等相繼完工，藉由傳統記憶場域保存及恢復，重現客庄文學及重要歷史場域地景風貌。</p> <p>(六)另推動「國家綠道－樟之細路」，除規劃公私合作參與2022 亞洲步道大會外，另結合現有樟之細路規劃成果，提出 6 條經典步道路線，展現臺灣客家文化及長步道建構成果。</p> <p>三、「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多元計畫支持及彈性思維串聯中央與地方，共同促進客庄發展，110 年度預算執行達 100%，執行成效佳。</p>
(四十三)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主要係以補助方式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執行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p> <p>二、本案移居者執行情形尚符合計畫目標，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青年，辦理微課程等活動，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p>
(四十四)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賡續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提升並鼓勵青年移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p> <p>二、本案移居者執行情形尚符合計畫目標，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青年，辦理微課程等活動，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p>
(四十五)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為挽救客家語言之流失，無論是辦活動或比賽、補助、獎勵考證照等，每年均編列預算，惟客家語言仍然逐漸流失。講客語，聽得懂客語的民眾數是否逐年增加，或其實是逐年減少，實有疑慮，爰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採取以下推動重點以減緩客語流失情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建立客語本體工程。 二、持續推廣客語能力認證。 三、辦理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四、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五、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六、開發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 七、營造客語母語社區。
(四十六)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惟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報告內容如下： 一、109 學年度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 (一)有關雲林縣、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4 縣市校園，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 客語沉浸式教學，教師在日常生活作息上，應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且客語教學活動至少需有 50% 以上以客語與幼兒進行溝通及互動，在客語師資缺乏、師生客語能力不足情況下，又部分校園師生組成族群多元須與家長溝通不易，故未參與計畫申請。</p> <p>2. 雲林縣經本會積極鼓勵並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後，110 學年度崙背鄉立幼兒園已申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p> <p>(二)新竹縣及花蓮縣未申請比率逾 6 成：</p> <p>1. 新竹縣 109 學年度有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等 4 市鎮 5 校申辦計畫，110 學年度另外新增湖口鄉及橫山鄉等 2 鄉 12 所幼兒園參與，有增加情</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形，將持續與縣府合作推動及鼓勵轄屬鄉立幼兒園參與。</p> <p>2. 花蓮縣部分校園因考量客語教學能力不足，沒有信心推動，而未持續參與，本會將持續鼓勵及協助克服教學阻力，提升其申辦意願。</p> <p>二、加強計畫宣導及事項執行：</p> <p>(一)本會與教育部於 106 年及 108 年共同會銜發布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期間於全國辦理計 2 梯次計畫說明會，為讓 111 學年度更多新進縣市及校園了解相關客語教學計畫，訂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計畫說明會(含目標、實施方式、經費補助、表件核銷作業及諮詢服務等)，以利校園先行評估客語教學計畫，鼓勵學校及親師參與推動行列。</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二)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央層級之客語教學輔導訪視團隊，與各縣市政府之客語輔導團，協同到校輔導訪視，提供精進教學策略及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減低推動障礙。</p> <p>(三)自 110 年度起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增能工作坊及實地訪視幼兒園教學情形，依各幼兒園不同辦理教育型態，提供教學資源、優良教學觀摩、教案分享及教學教材研發，讓學校瞭解及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應用教學教材(具)。</p> <p>(四)賡續辦理客語教學工作坊，增進教學人員信心，本會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2 月期間，已實地輔導訪視 109 所幼兒園，及完成辦理 5 場次研習工作坊，訂於</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11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再辦理 5 場次增能工作坊，辦理優良教學觀摩及提供相關教案設計分享。</p> <p>(五)善用獎勵措施強化客語傳承力道，依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公開表揚及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學校、校長、老師及相關人員，以激勵士氣。</p> <p>(六)訂於 111 年 5 月前，拜訪各縣市政府，加強客語沉浸校園之推動力道，並納入本會通行語評核成效與獎勵機制。</p>
(四十七)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377 萬元，列有法制政策調查研究、客語推廣競賽活動、客語認證推廣、師資培育聘用、資料庫 AI 應用、環境營造推廣及客語社會推廣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93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 26.42%，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9,75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傳承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本會從基礎建設、學校推廣及社會發展等三大面向著手：</p> <p>一、建立客語本體工程。</p> <p>二、持續推廣客語能力認證。</p> <p>三、辦理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p> <p>四、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p> <p>五、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p> <p>六、開發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p> <p>七、營造客語母語社區</p>
(四十八)	<p>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學生免學分費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另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本會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客語辦法)，分別就客語師資資格、客語師資培育方式及客語師資聘用等面向進行規範，謹分述如下：</p> <p>(一)客語師資資格：客語辦法第 2 條規定得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教學師資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書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及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客語教支人員）3類。</p> <p>(二)客語師資培育：</p> <p>1. 客語辦法第3條規定，上開合格教師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客語教支人員則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2. 客語辦法第4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學校需求，開設客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供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修習。</p> <p>(三)客語師資聘用：客語辦法第5條規定，客語合格教師依據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客語教支人員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另前開合格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p> <p>(四)綜上，有關客語合格教師及客語教支人員之資格、培育方式及聘用管道均有各自之適用法規且於教育現場肩負之任務亦有所不同。</p> <p>二、依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方案與教育部合作加速培育客語師資，除獎勵教師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學士後學分班及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增加進用客語教師外，並補助縣市政府有關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聘用相關經費，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健全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育及聘用管道。</p> <p>三、另本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輔導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於客語辦法第4條第4項明訂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激勵機制，以鼓勵現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客語教支人員，修習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爰本會刻正研訂《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業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包括安排教師以公假接受客語增能教育訓練、優先進用具備客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及提高以客語教學之鐘點費等面向。</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學支援人員實佔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實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客家委員會實應採取各種作為，諸如促成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利用各項業務評核或補助之機制加以要求…等等方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協調。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促成客語支援教學人員之薪資如期如數發放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強化其課程專業，符合同工同酬原則，教育部前於 99 年 5 月 4 日函，規定國民小學部分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20 元，國民中學部分 360 元，並依據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爰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給付，係以實際授課鐘點費用計算。惟教育部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保障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已請縣市政府建立跨校合聘機制，以提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並針對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具有跨校支援之特殊性予以提供交通費補助；另有關薪資提升部分，教育部後續亦將併鐘點費用調增狀況整體研議，以維護本土語文教支人員權益。</p> <p>二、為能延續國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學習成效，鼓勵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依據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所需費用，補助費用包含師資鐘點費、勞健保費</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為避免影響教學現場開課期程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110 學年度經費係依據 109 學年度額度設算預先撥付，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及早預付予開課學校，以期儘速結算後撥付授課人員。將持續請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請各校完成當月結算後儘早於隔月撥款，避免影響授課教學支援人員權益。</p> <p>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 111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7594 號函督請各縣市政府於聘任本土語文(含客語文)績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給予尊重及提供相關協助，具體做法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一)考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於學期中有更換人員之情形發生，爰該署業同意得依各校實際授課人員名冊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勻支，另為避免影響教學現場開課期程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受損，請各校完成當月結算後儘早於隔月撥款，避免影響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p> <p>(二)另為保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督請縣市政府應適時協助並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教學所需之學校相關資源(如專業教室借用等)，並於學校可運用空間內，應友善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宜空間使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影音匯流傳播編列 2,200 萬元，應詳列影音匯流傳播之成效，與客家電視臺之傳播分工為何，若成效不彰，應研議討論是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傳播推展策略與布局，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多元視頻新媒體時代，透過影音匯流傳播方式，跨域進行客家文化國際宣傳，此與國內客家族群專屬頻道之客家電視有別，新聞媒體影音除了在 YouTube 官方頻道，另含使用者透過搜尋、瀏覽器訂閱觀看等內容。</p> <p>二、107 年度製播「客家文藝復興」紀錄節目；109 年及 111 年廣續完成「靚靚六堆」、「樟之細路」等節目，期讓臺灣客家文化能更深度與國際連結，引領國際觀光行銷，帶動臺灣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庄經濟繁榮。
(五十一)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網路與電視頻道播出「臺女不意外?」,該影片主要係為希望在多元文化與世代交替的臺灣,讓女性民眾可以無懼社會期待、勇於活出自我。惟該影片風格鮮明強烈,雖獲得不錯之共鳴,然評價褒貶不一。客家委員會在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增進文化深度的同時,應有效串聯客家傳統文化及客家新潮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宣傳短片製作兼顧現代與傳播文化之表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 年度結合青年世代關心的社會議題,製播「進步價值」系列形象短片,首度嘗試勾勒性別主流化及公民運動參與主題,榮獲 2021「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之「年度傑出廣告主創新精神獎-多元共融倡議類銀獎」。</p> <p>二、110 年選擇年輕世代關注之「臺女」議題,期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多元對話、消弭族群間的刻板印象,獲得年輕世代共</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鳴，達成促進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十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5 億 2,412 萬 8 千元，列有客語頻道製播、產業合作推廣、電子媒體多元頻道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平面媒體刊登、海內外族群傳播、社會議題實驗、影音匯流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媒體聯繫發布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43 萬 6 千元，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3 億 9,700 萬元佔業務費預算 75.74%；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與 110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皆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110 年執行率 99.99%，111 年僅調整業務費與獎補助費比例，業務費增加 2,043 萬餘元係因應業務調整，新增辦理客家內容產業、客家文學外譯及提升客語聲望等新興計畫與政策。</p> <p>二、本計畫編列委辦費 3 億 9,700 萬元，係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維運等專業工作，尚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法由本會人員自行辦理。且客家電視自 96 年依規定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後，可見節目品質提升與豐碩獲獎紀錄，近年亦順應時代潮流於各通路平臺播出，以吸引其他收視族群，增加傳播效益。</p>
(五十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 億 0,228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因應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二、充分運用資</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
(五十四)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2年(109年度及110年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2成，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節原則編列以後年度預算，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以111年3月9日客會綜字第1116000212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p> <p>二、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
(五十五)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此計畫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請積極調查蒐集客庄經濟及產業資料，以推動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遵照辦理。
(五十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8 億 4,220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70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26.54%，低於 3 成，客家委員會宜積極辦理，促進客庄創生及環境發展。	遵照辦理。
(五十七)	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依據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園區內轉車盤與軌道建置及部分辦公室與資材搬遷工作。 二、「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截至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8.45%，實際進度 8.46%，並無落後情形。</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苗栗號誌分駐所及倉庫新建工程」及轉車盤及軌道建置工作，因招標作業延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進度檢討會，並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檢討，相關設施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前完成搬遷，轉車盤及軌道設置工程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招標，皆可配合統包工程進度順利執行。</p> <p>四、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竣。</p> <p>五、本會已積極督辦計畫執行，且進度尚符預期。</p>
(五十八)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惟 110 年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容有檢討之必要。請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列 2 億 7,9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依據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園區內轉車盤與軌道建置及部分辦公室與資材搬遷工作。</p> <p>二、「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8.45%，實際進度 8.46%，並無落後情形。</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苗栗號誌分駐所及倉庫新建工程」及轉車盤及軌道建置工作，因招標作業延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進度檢討會，並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檢討，相關設施已於 111 年 1 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4 日提前完成搬遷，轉車盤及軌道設置工程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招標，皆可配合統包工程進度順利執行。</p> <p>四、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竣。</p> <p>五、本會已積極督辦計畫執行，且進度尚符預期。</p>
(五十九)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4,0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另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數」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趨緩情況，加速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庄產業發展。</p>	<p>遵照辦理。</p>
(六十)	<p>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迄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規劃以「客庄產業經濟發展指標調查評析計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及「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3 大層</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面執行。 二、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因相關指標設定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完成後始撥付執行款項，110 年度預算執行已達 99%，量化指標目標值 904 家，實際達成值 985 家。
(六十一)	為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復振臺灣客語活力，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商店、法人、團體，應允許所屬人員使用客語為工作語言，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不得因員工使用語言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應協助排除干預或歧視。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提出鼓勵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之保障措施及宣導方案並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5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已洽請勞動部協助於職場平權或防止就業歧視宣導，增加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宣導，勞動部業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等相關單位落實職場語言平權。
(六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 億 2,01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客家委員會宜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校（園）審慎評估規劃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六十三)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8,700 萬元。惟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通行語及獎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p> <p>二、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p> <p>三、針對成效不佳</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單位，要求提送改善計畫，未改善前本會補助計畫暫不予受理，後續並由專家組成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給予協助精進。</p>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p> <p>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p> <p>七、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針對評核成效不佳機關原因進行探究，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六十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110 年度同科目計畫執行率掌控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年8月前圍於疫情影響，各項活動停止或延後辦理，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包含客家親子劇-《雨馬》、《戲中壁X》、「靚聲-客家經典再現演唱會」、「2021精緻客家大戲《花園女》巡演活動」、「收冬戲」及「2021客庄十二大節慶」等計畫，扶植藝文團隊、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p> <p>二、110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執行率為98.91%（業務費97.33%、獎補助費100%）。</p>
(六十五)	<p>查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業務，110年度迄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6成，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另尚有9縣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2成，客家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提升，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111年3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245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依據本會「獎</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p> <p>二、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p> <p>三、針對成效不佳單位，要求提送改善計畫，未改善前本會補助計畫暫不予受理，後續並由專家組成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給予協助精進。</p>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製作客語友善</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p> <p>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p> <p>七、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針對評核成效不佳機關原因進行探究，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六十六)	<p>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p> <p>經查，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預算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紙風車劇團共同合作，推出富含客家象徵意涵之「兩馬」之親子劇表演，並於 3 月至 10 月陸續舉辦臺北場 2 場、高雄場 1 場、國慶場以及線上展演活動，共計有 11,257 人參與，線上展演共計有 43.4 萬收看次數，顯見該劇成功吸引了許多人潮，亦受到許多民眾的喜愛，對於推廣客家文化及精神有顯著之助益。</p> <p>惟「兩馬」之客家子活動集中在臺北以及高雄的場次。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最多鄉鎮市的區域數即係新竹及苗栗地區，惟獲選之場地僅有臺北及高雄地區，新竹及苗栗地區卻並未獲選成為表演之場地。</p> <p>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加開場次之可行性，並評估將「兩馬」客家親子劇，於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同屬客庄之地區，加開其表演場次，藉由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打造為客庄文化重鎮，能夠使在地之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能夠有更深之認同以及光榮感。</p> <p>爰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年度詳細規劃與進度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擴大客家文化推廣效益，本會 111 年於臺中市及客家文化發展重點區域之苗栗縣竹南鎮演出共計 16 場次，約 33,100 人次參與。</p> <p>二、另因應疫情及擴大服務範圍，亦透過不同平臺及相關通路進行轉播，其中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家電視將現場拍攝錄影重新製作1小時之中英文字幕電視版本，於111年農曆春節期間於所營運之官方網站及所屬之APP等平臺播出，總觀看計43.4萬人次，有效達成多元傳播方式。
(六十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3億5,120萬元，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精進南北園區博物館功能，並強化線上推廣模式。	遵照辦理。
(六十八)	六堆是屏東知名的客家文化，今年剛好是六堆300年，有非常多主題活動。目前屏東客家庄分散在各地，每年由各鄉輪流辦活動，資源卻過於零散、分散。然而客家委員會應該可以協助屏東縣政府或六堆忠義祠、六堆基金會，使南部客家資源及相關活動能夠更加整合、豐富，使本地民眾及遊客了解六堆豐富文化。另，交通方便程度影響旅遊觀光發展程度，屏東客家鄉鎮都有火車站經過，應可規劃文化觀光路線，讓遊客更方便體驗在地文化。 爰建議客家委員會可規劃鐵路沿線建構成一條「客家觀光線」，並整合8個客家鄉資源，同時希望客家委員會能賦予在地屏東縣政府、六堆忠義祠或六堆基金會有更高靈活性舉辦活動，統一規劃，形成一個大型的客家文化活動，讓全國民眾能夠體驗更濃厚、完整的客家精神。	遵照辦理。
(六十九)	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入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1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1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2學分、選修	本項決議業以111年4月7日客會語字第111000268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意旨 在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而雙語政策的核心價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 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p> <p>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p> <p>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值是多元與包容的。鑒於目前各國家語言除華語外，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相關部會依權責，強化各國家語言之傳承。</p> <p>二、與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並依方案中各執行策略之部會分工辦理，積極推動瀕危語言之生活化使用、保存及傳承，未來將依各部會權責，強化各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並落實生活化。</p>
(七十)	<p>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預算。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檢討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二、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p>
(七十一)	<p>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p> <p>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運用經費，本會均密切關注全球疫情狀況並擬訂因應調整作法，包含前置規劃評估、採用線上交流等方式，適時支應伯公照護站、六堆三百年</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慶典、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二、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倘仍受疫情影響，擬彈性調整為線上交流方式以為因應，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p>
(七十二)	<p>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p> <p>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p> <p>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本案移居者執行情形尚符合計畫目標，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青年，辦理微課程等活動，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p>
(七十三)	<p>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數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目標。</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第 1、2 屆申請件數 295 件，獲選 30 件，均符合計畫目標。</p> <p>二、本案移居者執行情形尚符合計畫目標，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青年，辦理微課程等活動，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七十四)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為確保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依據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園區內轉車盤與軌道建置及部分辦公室與資材搬遷工作。</p> <p>二、「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8.45%，實際進度 8.46%，並無落後情形。</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苗栗號誌分駐所及倉庫新建工程」及轉車盤及軌道建置工作，因招標作業延遲，經行政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進度檢討會，並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檢討，相關設施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前完成搬遷，轉車盤及軌道設置工程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招標，皆可配合統包工程進度順利執行。</p> <p>四、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竣。</p> <p>五、本會已積極督辦計畫執行，且進度尚符預期。</p>
(七十五)	<p>有鑑於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其原因為疫情所導致，然近其因新冠肺炎席捲全球，已呈現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因應疫情之發展，並研擬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以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家產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規劃以「客庄產業經濟發展指標調查評析計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及「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3 大層面執行。</p> <p>二、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因</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指標設定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完成後始撥付執行款項，110 年度預算執行已達 99%，量化指標目標值 904 家，實際達成值 985 家。
(七十六)	<p>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為辦理各項推展客語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及獎補助金。</p> <p>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客語學習良好環境，推動各項學校客語學習計畫，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數據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各項學校學習客語計畫之補助，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為例，109 學年度，有 4 個縣市完全沒有學校申請該計畫補助，恐不利客語之推廣與傳承，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廣客語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推廣相關計畫，以達客語之永續傳承目的。</p>	遵照辦理。
(七十七)	<p>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p> <p>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p> <p>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項目。</p> <p>二、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p> <p>三、針對成效不佳單位，要求提送改善計畫，未改善前本會補助計畫暫不予受理，後續並由專家組成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給予協助精進。</p>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p> <p>六、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便利性。</p> <p>七、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針對評核成效不佳機關原因進行探究，使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七十八)	<p>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經查相關計畫雖受疫情影響所致，然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因應疫情之發展，研謀相關計畫執行改善辦法，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及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規劃以「客庄產業經濟發展指標調查評析計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及「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3 大層面執行。</p> <p>二、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因相關指標設定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完成後始撥付執行款項，110 年度預算執行已達 99%，量化指標目標值 904 家，實際達成值 985 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今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要求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產轉型。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一

客家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57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952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42,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2,9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7人待遇93,9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62		2. 獎金22,72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9		3. 其他給與1,603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4. 加班值班費7,5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2,725		5. 退休離職儲金8,881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1,603		6. 保險8,229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7,5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81		
1055 保險	8,2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622	秘書室、人事室、綜合規劃處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1,835千元，設備及投資3,78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35,6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83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 員工進修及在職訓練等經費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550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10千元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40千元，共計50千元。
2009 通訊費	9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96		3. 辦公室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及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等3,84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4.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1,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5. 資訊服務費10,288千元。
2027 保險費	249		(1) 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34		(2)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 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
2051 物品	1,148		(4) 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0		(5) 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1,88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6) 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2072 國內旅費	195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2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6.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4,40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7.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 8.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800千元。 9.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 10.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11.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270千元。 12.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 13.支付印刷費用、購置文具紙張、購置五金清潔用品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31千元。 14.購置資訊耗材用品345千元。 15.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061千元。 16.客服及文檔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3,120千元。 17.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 18.員工文康活動費214千元。 19.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 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77千元。 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稅捐等356千元。 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200千元。 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770千元。 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5.辦公場所裝修及其設施設備施工等經費207千元。 2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82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202千元。</p> <p>(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等軟體升級1,520千元。</p> <p>(3)行政輔助系統(單一簽入系統)資安強化560千元。</p> <p>27.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92千元。</p> <p>2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2,88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及跨族群文化合作活動等。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訂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辦理伯公照護站，充實客庄社會經濟基礎資料，永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爲全球客家文化合作、交流與研究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12,881	綜合規劃處	<p>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679,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59,708千元，本年度編列112,88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7,763千元），計列業務費76,766千元，獎補助費36,11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06,41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籌擬「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及相關研究；建立中央及地方區域合作協調平臺，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計列業務費2,525千元。 2. 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重現客庄古地（蹟）名，針對客庄地名分階段深入調查，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牌面地名客語標註更新作業，計列業務費13,988千元。 3. 辦理伯公照護站、跨族群交流及公民意識培育，計列業務費27,503千元。 4. 推動客家研究成爲「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共計23,500千元。 5.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5,000千元。 6.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計列業務費2,850千元，獎補助費3,200千元，共計6,050千元。 7. 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66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4,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41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374		
2084 短程車資	631		
4000 獎補助費	36,1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1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2,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8.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獎補助費4,500千元，共計14,500千元。</p> <p>9.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計列業務費10,800千元，獎補助費2,700千元，共計13,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p> <p>10.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715千元，共計1,715千元。(含國外旅費374千元)</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00,015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949,302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83,804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289,239千元，本年度編列949,302千元，計列業務費109,580千元，獎補助費839,72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445,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客庄369推動平台協同作業，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8,026千元。 3.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1,292千元。 4. 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計列獎補助費8,100千元。 5.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55,4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6. 考察日本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計畫，計列業務費320千元。(國外旅費) 7.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27,504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776,899千元。 9.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6,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580		
2009 通訊費	1,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60		
2051 物品	2,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71		
2072 國內旅費	1,280		
2078 國外旅費	320		
2081 運費	1,149		
2084 短程車資	1,090		
4000 獎補助費	839,7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6,08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3,8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4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13		
02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614,313	產業經濟處	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109-113年，總經費950,931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36,618千元，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14
3000 設備及投資	614,3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116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00,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93,197		<p>,313千元，無以後年度經費需求，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新建展示館工程，計列設備及投資593,19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710,31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5,052千元，本年度編列2,067千元。</p> <p>2.辦理「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計列設備及投資21,11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21,489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398千元，本年度編列99千元。</p>
03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36,400	產業經濟處	<p>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36,400千元，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6,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31,675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731,675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2,800,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24,996千元，本年度編列731,675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27,762千元），計列業務費339,885千元，設備及投資4,698千元，獎補助費387,09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43,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3,314千元，獎補助費9,800千元，共計33,114千元。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業務費35,000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3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123,830千元，共計165,130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7,000千元，獎補助費31,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 5.考察比利時雙語教育推動實務及政策規劃，計列業務費580千元。（國外旅費） 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4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698千元，共計44,198千元。 7.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23,000千元，獎補助費74,000千元，共計97,000千元。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97,325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102,3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9,885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90,50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256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8 國外旅費	58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8		
4000 獎補助費	387,09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2,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4,5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2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31,6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列業務費62,866千元，獎補助費130,462千元，共計193,3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60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8,10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2.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1.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2.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285,586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81,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943,647千元，本年度編列285,586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4,865千元），計列業務費127,616千元，獎補助費157,97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51,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63,526千元，共計71,776千元。 2.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49,722千元，獎補助費51,896千元，共計101,6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00千元） 3.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7,763千元，獎補助費12,327千元，共計40,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80千元，獎補助費19,383千元，共計23,563千元。 5.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37,701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48,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616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66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7,9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8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6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99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102,515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93,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271,550千元，本年度編列1,102,515千元
2000 業務費	819,765		
2009 通訊費	5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8,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2,685千元），計列業務費819,765千元，獎補助費282,75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18,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護工作，計列業務費617,50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22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400千元） 3.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98,283千元，獎補助費61,750千元，共計160,0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400千元） 4.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500千元） 5.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5,3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360千元） 6.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6,500千元） 7.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31,7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928千元） 8.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22,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9.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0		
2039 委辦費	641,25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560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4000 獎補助費	282,7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75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8,574	112,881	1,600,015	731,675	1,388,101	2,000
1000 人事費	142,95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6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	-	-	-	-
1030 獎金	22,72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60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7,55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81	-	-	-	-	-
1055 保險	8,229	-	-	-	-	-
2000 業務費	31,835	76,766	145,980	339,885	947,381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50	-	-
2006 水電費	1,550	-	-	-	-	-
2009 通訊費	910	-	1,550	430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96	4,600	3,000	1,000	2,25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	2,920	4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
2027 保險費	249	-	-	60	50	-
2030 兼職費	1,13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00	6,160	450	1,490	-
2039 委辦費	-	4,275	-	90,509	641,250	-
2051 物品	1,148	-	2,240	-	9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0	66,241	126,271	246,256	299,02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95	545	1,280	230	1,115	-
2078 國外旅費	-	374	320	580	-	-
2081 運費	25	-	1,149	110	300	-
2084 短程車資	100	631	1,090	70	400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1	-	614,313	4,698	-	-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	-	21,116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593,197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2	-	-	4,698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	36,115	839,722	387,092	440,72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76,089	102,100	32,832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43,874	164,587	62,696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715	-	23,550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700	11,146	20,805	337,742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9,2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20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46,400	2,4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8,613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013,246
1000 人事費					142,9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1030 獎金					22,725
1035 其他給與					1,603
1040 加班值班費					7,5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81
1055 保險					8,229
2000 業務費					1,541,847
2003 教育訓練費					370
2006 水電費					1,550
2009 通訊費					3,39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36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359
2030 兼職費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0
2039 委辦費					736,034
2051 物品					4,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0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2072 國內旅費					3,365
2078 國外旅費					1,274
2081 運費					1,584
2084 短程車資					2,291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22,792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32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93,1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1,703,6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1,02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71,1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76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39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2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8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613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六、獎金	22,725	
七、其他給與	1,603	
八、加班值班費	7,5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81	
十一、保險	8,2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952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		-	107	107	135,402	123,492	11,910	
5	5		-		-	107	107	135,402	123,492	11,910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74人，預算金額37,50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370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4人，預算金額8,174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220千元。

**客家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1.30	36	9	69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30	36	26	59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30	36	26	59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合 計				3,420		107	61	187	

附錄二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8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86,147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152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67,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5,200千元。 2. 獎金8,350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4. 加班值班費3,7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 退休離職儲金3,852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6. 保險5,000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00 人事費	67,1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9		
1030 獎金	8,350		
1035 其他給與	1,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7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52		
1055 保險	5,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9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2,558千元，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共計33,6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 2. 辦公室水電費13,000千元。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共2,270千元。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469千元。 5. 財物、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895千元。 6. 辦公廳舍稅捐等193千元。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83千元。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 9. 員工文康活動費130千元。 10. 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 11.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
2000 業務費	32,5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13,000		
2009 通訊費	1,750		
2012 土地租金	14,469		
2018 資訊服務費	2,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205		
2027 保險費	1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1 物品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27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86,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等153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13. 首長特別費1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14. 汰購資訊軟硬體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		15. 汰購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37千元。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285,3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53,000千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44,590千元，本年度編列285,300千元，計列業務費230,068千元，設備及投資55,23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23,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0,0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130,106千元，設備及投資31,351千元，共計161,45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6,000千元，計提列165千元(5,000千元x3%+1,000千元x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9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8		
2072 國內旅費	1,800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1 運費	260		
2084 短程車資	6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232		2.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計列業務費20,229千元，設備及投資2,266千元，共計22,4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232		3.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計列業務費48,478千元，設備及投資8,640千元，共計57,1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60千元)
			4.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30,905千元，設備及投資12,975千元，共計43,8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40千元)
			5. 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計畫，計列業務費350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合 計	386,147				386,147
1000 人事費	67,152				67,1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05				27,9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06				16,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9				789
1030 獎金	8,350				8,350
1035 其他給與	1,000				1,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750				3,7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52				3,852
1055 保險	5,000				5,000
2000 業務費	262,626				262,62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5
2006 水電費	13,000				13,000
2009 通訊費	1,750				1,750
2012 土地租金	14,469				14,46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50				11,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5				205
2027 保險費	101				1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1				4,38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2051 物品	772				7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049				212,0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8				8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51
2072 國內旅費	1,950				1,950
2078 國外旅費	350				350
2081 運費	530				530
2084 短程車資	700				700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369				56,3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3,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3,169				53,16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9	
六、獎金	8,350	
七、其他給與	1,000	
八、加班值班費	3,7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52	
十一、保險	5,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152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		-	107	107	135,402	123,402	12,000	
	5		-		-	107	107	135,402	123,402	12,000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74人，預算金額37,50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370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4人，預算金額8,174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220千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31.30	52	47	27	AKR-6207。
2	燃油機車	1	104.09	125	624	31.30	20	4	3	MAV-9031、MAV-9032。
	合計				2,292		72	51	30	